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工作报告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 |
| 一. 组织事项 | 5 |
| 开发署部分 | |
|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7 |
|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9 |
| 四. 评价 | 9 |
| 五. 南南合作 | 11 |
| 六. 方案规划安排 | 11 |
| 七. 开发署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 12 |
|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12 |
| 九.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12 |
| 十.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3 |
|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
| 十一.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14 |
|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 14 |
| 十三.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5 |



| | |
|------------------------|---|
| 人口基金部分 | |
| 十四. | 执行主任的发言及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6 |
| 十五. |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0 |
| 附件 | |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联席会议 21 |
| 第二部分 2008 年年度会议 | |
| 一. | 组织事项 26 |
| 人口基金部分 | |
| 二. |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07 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27 |
| 三. |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29 |
| 四. |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0 |
| 五. |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31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
| 六. | 内部审计和监督 32 |
| 七. | 实地考察 33 |
| 开发署部分 | |
| 八. | 署长的年度报告 34 |
| 九. |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36 |
| 十. |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36 |
| 十一. | 开发署内的评价 37 |
| 十二. | 人类发展报告 38 |
| 十三. |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9 |
| 十四.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9 |
| 十五.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0 |
| 十六. | 联合国志愿人员 40 |

| | | |
|-------------------------|--|-----|
| 十七.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41 |
| 十八.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42 |
| 十九. | 南南合作 | 43 |
| 二十. | 其他事项 | 43 |
| 附件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所作的发言..... | 48 |
| 第三部分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 | |
| 一. | 组织事项 | 51 |
| | 人口基金部分 | |
| 二. |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 51 |
| 三. |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53 |
| | 开发署部分 | |
| 四. | 署长的发言 | 54 |
| 五. |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55 |
| 六. | 评价 | 56 |
| 七. |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57 |
| 八.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58 |
| 九. | 南南合作 | 59 |
| |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
| 十.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 60 |
| 十一. | 内部审计和监督 | 61 |
| 十二. | 其他事项 | 63 |
| | 执行局 2008 年工作报告附件 | |
| 一. | 执行局 2008 年通过的决定 | 65 |
| 二. | 2008 年执行局成员 | 104 |

第一部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8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让-马里·埃胡祖先生阁下（贝宁）

副主席：马哈茂德·卡里姆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古斯塔沃·恩达拉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斯洛伐克）

副主席：托马斯·加斯先生（瑞士）

3. 执行局通过了其 2008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1），并通过了其 2007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08/1 及更正，DP/2008/1/Corr.1）。执行局通过了 2008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8/CRP.1），并核可了 2008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商定其在 2008 年的其他会议安排如下：

2008 年年度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日内瓦）

2008 年第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5. 执行局 2007 年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08/2 号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dp.org/execbrd。

署长发言

6. 署长指出，预期目前对发达经济体的负面预测会被一些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抵消。他引述了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步。他在评述全世界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赞扬条件较差的区域采用的战略，这些战略因政府的大力承诺、人类发展支助政策、投资框架以及适当的国际支助等种种因素，正在取得成功。他确认，如开发署业已更新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述，开发署的一个优先目标就是重复此类进步。

7. 他强调指出，2008 年，开发署将继续在全部重点领域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同时通过协助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以成功设计和执行国家有主权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方案，促进和支持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他说，减少重叠、提高效率和效率，对于联合国和开发署的优化运作至关重要，并引述目前为“一体行动”而开展的努力。他强调指出，必须与有关政府携手，使目前在国家一级的联合拟订方案工作适合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他重申，联合国和开发署的业务将以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出的办法为指导，该审查确认，驻地协调员在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有关国家当局的构想和发展战略相一致并对后者负责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8. 他在谈到开发署的方案拟订优先事项时指出：

(a) 危机、国内冲突和国家失败是人类发展进步的最重要障碍，开发署将带领联合国系统在及早恢复方面采取措施，包括找出可变更适用的创新性资源调集方式；

(b) 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开发署必须紧迫地就《2007年人类发展报告》的成功倡导以及气候变化问题巴厘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逐步增加资源，使私营部门参与其中，处理适应、缓解和清洁能源战略；以及

(c) 发展各级的体制能力是开发署措施的核心所在，开发署对国家计划作出的反应必须保持创新性，适合当地情况，并尽可能把南南合作放在优先位置。

9. 署长援引 2007 年 12 月 11 日对设于阿尔及尔的联合国办事处的恐怖袭击，说明联合国人员面临更大的安全风险，并重申行政部门决心降低这一风险。为此，他呼吁东道国政府和成员国优先加强安全保障，并呼吁所有国家办事处确保遵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

10. 他宣布，在根据第 2007/32 号决定的规定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已将业经更新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张贴在执行局网站。他证实，执行局将在 2008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战略计划的内容。

11. 各代表团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其中许多代表团确认了应对气候变化、增强妇女力量和加强南南合作的紧迫性。它们强调指出，必须取得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把重点尤其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代表团向开发署重申，开发署必须完成其核心任务，发挥其各项优势，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组织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它们赞扬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以及两年期支助预算注重成果的格式，称许其为提高透明度和改善措施成果而作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期待从关于试验办事处的报告中借鉴宝贵的经验教训。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履行承诺，将更多的信息放在网上，并指出提供国家方案成果和援助数据的情况并不稳定。

12. 各代表团对阿尔及尔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哀悼和慰问，并赞同署长关于加强安全保障措施的呼吁。

13. 若干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在张贴业经更新的战略计划之后，基本没有留出什么时间可在其后进行审查和非正式协商。它们指出，2007 年第二届常会上作出

的关于战略计划的决定，并未排除开展此类协商。它们认为，这一协商原本可以指导大家审议与两年期支助预算有关的战略计划。它们要求将关于成果管理和南南合作的评价报告载列的建议，反映于将在执行局 2008 年年会上提出的、经订正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14. 各代表团重申，开发署在协调联合国国家一级活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保持公正，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方面实行最高的道德标准。一个代表团对承诺在贸易方面培训驻地协调员表示极为赞许。该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在减少贸易障碍、发展世界各地的私营部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在这方面密切协作。另一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确保不因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而使方案援助的资源被转用。

15. 关于改进问责和监督的努力，若干代表团认为，可根据开发署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影响来衡量开发署的效力。一些代表团指出，提高透明度和改善问责通过显示发展成果，会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它们建议更明确地区分内部监督指标和用来衡量更广泛的战略影响的指标。

16. 若干代表团确认，气候变化是发展方面的一大挑战，应将其放在“一体行动”议程的重要位置。一些代表团认为，《2007 年人类发展报告》是及时的，有着深刻的见解，并敦促开发署继续拟订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工作。

17. 一些代表团对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和核心资源比例下降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方达到援助指标。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宣布大幅增加认捐支助。

18. 各代表团重申了开发署的四个专题重点领域。一些代表团指出，预防危机和恢复是它们本国政府的一项优先目标，而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在所有方案拟订领域处理增强妇女力量和南南合作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非常重要。

开发署部分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 署长用新的、注重成果的方式列报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并指出这一期间的捐助资源总额估计为 101 亿美元。署长强调，两年期支助预算中的估计数是基于 2004 年和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就此，他提出，从经常资源中拿出 77 900 万美元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净额供资。署长叙述了拟设高级别员额数量和现有员额叙级的理由。他谈到了整个安全状况，提出开发署在全球范围内拿出约 8 700 万美元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安保需求。

20. 各代表团对用注重成果的方式列报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表示欢迎。代表团这么做鼓励了与伙伴组织在更大程度上协调方法和成果。它们表示，应根据

在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费用的必要性，日益加大其他资源对支助预算的供资。几个代表团对开发署在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及费用回收分配方面的供资水平总体有所提高表示满意。

21. 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制订可客观核实的、与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有更大联系的指标。一些代表团呼吁更好地协调管理职能和费用分类，还呼吁更精确预计成果的范围和深度。

22.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提高透明度、控制费用、增加效率、依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加强与方案活动的联系以及对拟议改叙至 D-2 和 D-1 的员额数量的总体考虑的建议。一些代表提出应更全面的列报预算文件，提供关于支出主要目的和供资来源的更多细节。一个代表团请管理部门提供执行建议的时间表。

23.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限制提供员额职等和尽可能采用技术以减少差旅费，以便相对于方案规划资源而言，把支助预算保持在低水平上。他们建议，开发署寻求新办法以满足国家的要求，同时尽可能降低经常性费用。就此，几个代表团提出更有效地征聘和培训本国干事，一个代表团还关切地指出，自 2004 年以来本地雇员人数有所下降，本国干事与国际工作人员的比率也有降低。

24. 一些代表团提出审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审批周期，同时与伙伴组织合作以提高效率。

2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 号决定，内容关涉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联合国授权为开发署工作人员和房地采取的其他安保措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局为 2008-2009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核准了 85 360 万美元（毛额）的经常资源，还核准了 5 120 万美元用于支付联合国授权实施的安保措施，以及 900 万美元用于支付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执行局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须加强与拟议方案联系的调查结果，还注意到他们对提高员额叙级一事的关切。执行局请开发署在今后的支助预算中提供一个按费用类别开列的主要支出细目，说明针对具体目标取得的实效，并在实施拟议提级时有所克制。执行局还请开发署解决提高效率、协调费用分类、促进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分担费用及继续协调和改善成果预算制等问题。

2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提交了妇发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及管理部门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的回应。拟议预算要求增加 700 万美元且增设九个员额，有近一半的相关费用用于后者，专门支助实地的战略计划目标。执行主任预计，支助预算在使用的总资源中所占份额下降了 3% 以上。她注意到，收入有持续增加的趋势，还注意到，2008 年核心资源认捐额已超出预计数字。

27. 各代表团对赋予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这两个重要发展支柱得到更大支持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发言表示会大大提高对妇发基金的支助。

28. 各代表团提出，妇发基金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伙伴组织应审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审批周期，以提高效率。

29. 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妇发基金不能获得预计供资额时的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说来，是否要消减方案？消减哪些方案？执行主任在答复时向各代表团保证，如果不能获得预计数额，则会在方案预算前分阶段消减支助预算。

30. 执行局核准了毛额 23 044 000 美元的批款，呼吁有能力增加对妇发基金经常捐助的国家这么做。执行局请妇发基金在今后的支助预算中提供一个按费用类别开列的主要支出细目，说明针对具体目标取得的实效。执行局敦促妇发基金继续努力协调和提高效率，以减少支助资源所占比例，并提高方案规划资源所占比例。

3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妇发基金资源调动框架的第 2008/2 号决定。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2.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交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以下两个多国方案和 14 个国家方案并得到了执行局的核准：

非洲：区域方案，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

阿拉伯国家：科威特和索马里；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斐济和萨摩亚及尼泊尔的多国方案；以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33. 几个代表团发言感谢开发署提供的支助，还赞赏在编制区域和国家方案文件中采用了协商进程。

四. 评价

34. 评价办公室主任提交了关于对开发署成果管理制度进行评价的报告。尽管注意到与其他早先采用成果管理制者的经验有相似之处，但评价还发现：(a) 成果管理制度对国家项目组合的影响有限；(b) 各区域局须发挥更明确的实质性监督作用；(c) 形成注重成果文化的条件不充分；(d) 机构与国家一级的业务不一致。报告建议管理部门进一步致力发展成果文化；更明确地确定机构目标和方案成果；提高国家办事处“成果管理”的能力；扩大审计和评价的使用范围。

35. 协理署长在提交管理部门对评价工作的回应（DP/2008/7）时叙述了为应对评价中识别的挑战所做努力。他注意到，拟议增加评价资源，还表示管理部门致力扶持注重成果的制度文化。

36. 各代表团对成果管理制评价报告表示欢迎，认为它很及时，同时指出，调查结果与它们的意见一致，即，2004-2007年这一最近战略计划期间的成果报告较弱，且执行局自2006年初就要求提供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但一直没有得到。几个代表团一方面认识到成果制办法既复杂又有局限性，另一方面，它们认为这一办法在计量效力方面有用。它们强调，应在不损害数据质量的情况下简化业绩计量和报告制度。各代表团注意到成果计量工具，如“平衡计分卡”及对成果和能力的评估。它们还鼓励开发署把灵活性纳入到机构标准中，以便国家一级仍可对其进行调整。

37. 代表团敦促高层管理部门不受指令约束，采用更广、更有效的方式进行交流，以便在整个开发署形成注重成果的文化。它们鼓励开发署继续使奖励结构与成果制办法相适应，并指出，还须从注重成果的角度，调整技能和心态。许多代表团敦促高层管理部门确保各个倡议中发出连贯的信息，并制订明确的监督界限。一些代表团提出，在发展注重成果的文化方面，业绩评估比报告更重要。

38. 代表团就评价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回应提出了若干问题，并要求开发署管理部门和评价办公室就执行局的网页作出回应。代表团说，应就这一重要问题继续开展讨论。

39. 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更密切地把成果管理倡议与国家战略相调整，并协助加强各国使用和理解指标的能力。许多代表团提出就建议执行情况提交后续报告，同时强调开发署对捐助国和受援国负有同样的报告责任。一些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对那些可能在短期难以追踪的成果持长远观点。它们重申，成果制办法本身不应是目的，而是确保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手段。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年这一办法的逐渐采用和发展服务的“走上游”之间有相关性，结果使成果证据不太明显且在基层一级的可见性降低。

40. 评价办公室主任提交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贡献的报告。评价呼吁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的资源和任务规定；在机构一级制订有力的办法；提供更有效的机构指导；加强全系统在南南倡议方面的合作。

41. 发展政策局局长确认了调查结果，还提供了开发署为加强南南合作所提倡议实例。

42. 代表团核准了报告结论，确认南南合作对发展议程必不可少。它们敦促开发署在其方案拟订中体现出这一重要性，并增加对方案国之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的支助。他们呼吁开发署在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中制订一个南南合作的有力办法，作为对南北合作促进发展的补充。它们呼吁捐助方为此目的增加资源。

43. 代表团建议明确改善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要求更明确地说明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作用，并呼吁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问题上加强合作。

44. 许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以便充分利用其在全系统的协调作用。许多代表团举出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的例子，呼吁开发署更好地监测、捕捉和散播有成效的南南倡议和教训。一些代表团提出，需要一个更系统、有更明确指标和成果的办法；几个代表团高度赞扬了“三角测量”（利用三方面提供的数据对评估进行核实和证明）的优点。

45.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开发署成果管理制评价工作的报告（DP/2008/6）以及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DP/2008/7）。执行局还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DP/2008/8），以及管理部门对评价做出的答复（DP/2008/9）。

五. 南南合作

46.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向代表保证，南南合作第四个框架将考虑到最近的评价工作及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保证特设局将继续对各国的要求做出答复。他强调，该局当前的优先事项包括：(a) 支持国家政府、国家办事处和伙伴组织把重点放在南方对包容性发展的解决办法上；(b) 促进分享知识；(c) 对合作采取“交易”办法。

47. 代表团建议，南南合作应在战略计划中得到优先考虑，且纳入政策一级的主流，以体现其作为发展催化剂的重要作用。

48. 几个代表团对允诺用于第四个合作框架的加强分析法表示赞赏，其侧重点是知识转让和政策支持。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加强该局任务规定和提高其调动资源的灵活性的呼吁。

49. 执行局核准延长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DP/2008/10）。

六. 方案规划安排

50. 助理署长提供了资料，说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2 的分配方法和方案规划安排固定项目的确定标准，指出 TRAC-2 机制中有灵活性，能让署长把资源分配给影响大的活动，并奖励方案质量。

51. 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TRAC-1 和 TRAC-2 供资方案的管理和评价以及支助预算。一些代表团告诫，TRAC-2 转向基于业绩的标准，可能会使工作人员丧失采取复杂措施的积极性，而喜欢较简单、易出成果的项目。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确保方案国继续参与 TRAC 批款的标准制定，拨款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之间的区别，鼓励开发署奖励最有效的成果。开发署确认，有必要在有效应对发展挑战与奖励优秀业绩之间取得平衡。

5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TRAC-2 分配方法和固定项目拨款的报告 (DP/2008/14)。

七. 开发署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53. 发展政策局两性平等小组组长就 2007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 2008-2011 年两性平等战略做了口头报告。她指出，开发署加强了在外地充当知识中介人的作用，同时承认在发展能力，加强问责制，监测进度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不断遇到的挑战。

5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行动计划并赞扬开发署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支持两性平等战略，并鼓励开发署实施三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相关要素。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推进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来衡量成果。它们呼吁提供充足资源，以及在各级实行问责制。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资源调动框架和费用收回政策，并概述了该期间的拟议目标。

56. 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妇发基金的任务，并重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在所有发展措施中主流化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赞扬妇发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得到行预咨委会的好评。它们称赞资源调动框架规定了清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觉得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与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更一致。鉴于供资的上升趋势，各代表团欢迎供资来源多样化的提议，认为它“既切合实际又雄心勃勃”。

57. 各代表团鼓励妇发基金“深化、多样化和扩展”，以回应对其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若干代表团描述了妇发基金与本国政府的成功协作，并保证增加资源和支助。

58. 许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增加资金，并呼吁妇发基金强调核心捐款并探讨专题供资安排。它们敦促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加强交流，结成更具战略性的伙伴关系。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高级管理层的看法，即妇发基金应参与影响其工作的联合国所有论坛。

5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费用收回政策的第 2008/3 号决定。

九.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6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代理执行秘书介绍了开发署-资发基金伙伴关系框架以及资发基金方案规划、供资安排和费用回收政策。她着重指出在冲突

后国家的各项举措，以及国家方案执行的增加，列举已成功推广项目的例子。她描述了在 2011 年以前将服务从 39 个国家扩大到 45 个国家的计划。

61. 各代表团称赞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资发基金覆盖面的扩大甚至超过预测水平。一些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寻求更多资源，支持中等收入国家中的相关人口。其他代表团的赞扬扩大捐助基础，以包括许多南方捐助国，并认为供资增加证明对资发基金任务和管理的支持。

62. 各代表团赞扬资发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之间的成功协作，以及在施政和获取资本之间建立的明确联系。它们赞同地注意到，拟议服务扩大只需要增加很少工作人员。

63. 一个代表团问及不与其他组织协作执行的资发基金方案的百分比。高级领导层答复说，95% 以上的资发基金方案是与其他组织联合执行的，以充分利用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费用回收政策包括一项豁免规定，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其目的和限制。管理层确认，费用回收政策应与开发署的这方面政策更好地协调，但让各代表团放心，虽然纳入这项豁免是因为有可能在联合方案规划中使用，但迄今尚无需要，也没有预见任何需要。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为什么预计 2010 年以后批款减少，被告知这种减少预料一些方案国从低收入到中等收入地位的‘毕业’。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和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规划和供资安排以及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4 号决议。

十.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按注重成果格式编制的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他在提出 1.2 亿美元预算——由于美元疲软、通货膨胀和工资提高等综合因素而有所增加——时指出，目前的预算将涵盖以往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履行的某些职能。

66. 各代表团赞扬高级领导层改进效力和财务透明度的努力，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最近报告中概述的进展。它们鼓励项目厅采纳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费用节省措施，并纳入关于主要预算支出的资料。它们敦促项目厅与其他基金和方案调节基金间结余，并解决超支问题。一些代表团称赞为统一预算格式作出的努力。执行主任重申财务透明度是一项优先事项，并宣布项目厅多年来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将在 2008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

6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的第 2008/5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一.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

68.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 2004-2005 年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 95% 的建议已经执行。他确认，关于其余建议的行动将在 2008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他描述了国家执行项目审计在及时性和影响方面的改进。他提到阿富汗，与 2005 年的 1 790 万美元相比，这些审计的财务影响为 47 万美元。他指出国家执行得到方案国政府和开发署相互问责制标准的加强，同时描述了加强 Atlas 内部管制的各项措施。

69. 开发署高级官员说，只有一个国家办事处尚未完成银行往来调节。

人口基金

7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介绍了该基金题为 2004-2005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后续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08/3）。她指出，为了补充该报告，一个内载每一项建议详细资料的表已经在人口基金网站上登载。

7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的报告（DP/2008/15）和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8/3）。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

72.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开发署问责制、包括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政策的报告，并确认开发署将回应体制监督机构的建议。

73. 各代表团赞赏加强问责制和监督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采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执行局的建议。许多代表团呼吁明确界定问责制及相关概念；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条件以及需要披露的资料。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与国家方案协调问责制和监督制度，断言改善透明度是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效力的一个工具。

74. 各代表团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在权力日趋下放的业务活动中，对审计披露和问责制采取统一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说，披露应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事先征得执行局和有关国家的同意，并应有一个机制，让收到这类资料的国家对资料使用负责。这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方案国在披露过程中的作用，并敦促开发署防止资料被

滥用和发展工作政治化。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署设法尽量减少报告要求，而不牺牲利益攸关方的信任，并确保有效的业务控制。

人口基金

7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介绍了针对第 2007/29 号决定制定的人口基金监督政策（DP/FPA/2008/4）。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问责制，包括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政策。

76. 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加强问责制和监督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采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执行局的建议。同时，许多代表团呼吁明确界定问责制及相关概念、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条件以及需要披露的资料种类。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与国家方案协调问责制和监督制度。它们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在人口基金建议的启发下对审计披露采取统一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认为，披露应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事先征得执行局和有关国家的同意，并有手段让请求提供资料的人对资料使用负责。它们要求澄清方案国在披露过程中的作用，并敦促开发署防止已披露资料被滥用和发展工作政治化。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署设法尽量减少报告要求，而不牺牲利益攸关方的信任，并在整个权力下放系统中确保有效的业务控制。

7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感谢各代表团有益和建设性的反馈意见，并向它们保证，人口基金将像执行局所要求的那样，一如既往地充分参与协商进程。她同意执行局成员的看法，即鉴于问题复杂，需要更多时间协商。她向执行局保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定期协商。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人口基金参与了制定监督政策的协商进程。他指出，人口基金向内部审计事务代表散发了文件草案，并得到他们的咨询意见。关于审计咨询委员会，他观察到，这是一种标准说法，大多数公共机构都有这种审计委员会。关于单一审计原则，他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已就此原则达成协议，外部审计完全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负责。关于内部审计的披露，他指出，虽然情况不同，但全系统组织的一个共同点是，只要有披露政策，就必须提交相关理事机构批准。

78. 执行局通过了一项口头决定，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执行局广泛协商，以审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相关文件，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关切，然后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再次讨论这些问题。

十三.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9. 开发署伙伴关系局局长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介绍了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联合报告。他阐述了两个机构为落实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示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提出，应对联合国的协调费用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他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

80. 人口基金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指出，协调费用已在人口基金预算文件中进行讨论。并且，“一体交付”试点项目的评估将会产生有关协调费用的资料。

81. 执行局通过第 2008/7 号决定，决定涉及以下两个方面：(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b) 有关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建议。

人口基金部分

十四. 执行主任的发言及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82. 执行主任在人口基金部分会议上首先发言。她对离任主席和执行局成员的出色领导以及给予人口基金的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她对新当选的执行局主席和成员表示祝贺。她对 2007 年 12 月退休的人口基金非洲司司长法玛·巴女士表示赞扬。执行主任着重介绍了人口基金 2007 年的主要工作和 2008 年的工作展望。她还介绍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支助预算。她对主要在困难和危险地点工作的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表示赞扬。她谈到了最近在阿尔及尔发生的造成数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三名人口基金工作人员死亡的悲惨事件。她向死者家属表示慰问。她感谢会员国对她母亲 2008 年 1 月 8 日去世表达哀悼。她强调必须处理好工作与个人生活的关系，并使工作场所做到人性化。

83. 执行主任指出，2007 年人口基金共收到 181 个国家的自愿捐款（为联合国各组织之最），创造了历史纪录，2007 年经常资源创 4.18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2007 年共同筹资也创造了 2.20 亿美元的历史记录。她感谢各国政府提供捐助，并特别向荷兰、瑞典、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丹麦、德国、芬兰、西班牙和加拿大十大捐助国表示感谢。她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五年内向人口基金加强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捐款 1 亿英镑。她指出，2007 年人口基金在性别平等和生殖权利、投资女青少年、预防性别暴力、应对 50 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为 60 多个国家的人口普查提供技术援助、《2007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以及在伦敦组织召开 2007 年妇女执行会议方面取得了成绩。

84. 执行主任指出，2008 年将是人口基金工作的重要一年，人口基金将执行战略规划并进行改组，使人口基金工作更加侧重外地事务。她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改组工作的各个方面。她指出，人口基金将采取行动落实气候变化问题巴厘会议的精神。她强调必须改善母亲健康，并提请注意最近设立的母亲健康信托人口基金。她强调，必须加强生殖健康商品的安全，并呼吁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力度。她宣布，《2008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的主题是“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她表示期待参加 2008 年在日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并对日本把健康提高到人类安全的高度表示欢迎。

85. 在讨论中，执行局成员对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阿尔及尔恐怖袭击中遇难的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诚挚哀悼，慰问受伤人员，并向其家属、朋友和同事表示慰问。执行局成员还对执行主任的母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去世表示慰问。

86.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对于推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意义重大。他们赞扬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不懈努力，协助各国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赞赏人口基金努力解决瘰管病、女性性器官切割、性别暴力、艾滋病/艾滋病毒等问题。他们强调母亲健康十分重要，必须推动实现目标 5。他们赞赏人口基金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的关键主导作用。

87. 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2007 年向人口基金提供的捐款创下历史纪录，人口基金的捐助基已经扩大到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在内的 181 个国家。瑞士宣布，将增加捐款 150 万瑞士法郎，使捐款总额达到 1 400 万瑞士法郎。爱尔兰宣布向人口基金提供的捐款已从 2004 年的 254 万欧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450 万欧元，并敦促其他捐助国增加捐款并考虑作出多年认捐。荷兰表示，将以每年 9 000 万美元的捐款额继续保持最大捐款国的地位。联合王国宣布，将在五年内增加捐款 1 亿英镑，用于人口基金加强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

88. 各代表团对首次按照成果格式提交两年期支助预算表示欢迎和支持。他们赞扬人口基金所作的努力，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改进格式，并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在费用分类等方面进一步协调。他们对两年期支助预算与战略规划的关系表示确认和赞扬。各代表团建议采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指标。他们对人口基金增加各方案的资源表示赞扬。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为加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对两年期支助预算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他们与行预咨委会一样对拟议的员额改叙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就差旅费问题提出询问。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该发展国家能力，并询问为何把部分国家业务管理职员额改为国际员额。

89. 各代表团强调应加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许多代表团强调，要在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键在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丹麦宣布，将建立全球性的“目标 3 网络”，促使国际社会努力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提高认识，以新的思维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网络的目标包括争取各国承诺将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提供的发展援助增加一倍。

90. 日本指出，2008 年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将审议非洲卫生问题。并且，八国首脑会议也将审议更广泛的全球卫生问题。关于人口基金的改组，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考虑到东欧和中亚区域各国在该区域设立办事处的利益。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 2007 年 12 月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从政策上

确定了重大方向，对于各基金方案今后三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一个代表团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8 年年会报告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

91.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及其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加强性别平等的使命的支持。她感谢各代表团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如爱尔兰和瑞士等捐助国宣布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核心捐助。她对人口基金的最大捐助国荷兰的慷慨捐助、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她并感谢联合王国为改善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提供的慷慨捐助。她感谢丹麦提议通过专门的全球网络努力实现目标 3，并使国际社会重新关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她表示，人口基金期待着积极参与这些工作。她强调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并强调投资妇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对家庭、社区和国家都很有利。她同样认为联合国应在性别平等工作中实现协调一致，并指出人口基金与伙伴密切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并取得了更加出色的成绩。她表示期待出席在日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并感谢日本政府号召合作伙伴在东京国际会议和八国首脑会议上以协调的方式加速应对全球卫生挑战。

92. 执行主任强调，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把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更好地纳入工作主流提供了契机。改革进程固然耗费人力，但对于方案和实务工作很有价值。关于人口基金的改组，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更加侧重外地工作的组织，并且正在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改组为更有效地交付方案、减少内部繁文缛节、更灵活地为国家办事处服务提供了机会。对于业务管理员员额的询问，她指出人口基金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中唯一聘用本国工作人员担任业务管理员的机构，并对其进行了大量的最新和最佳做法培训。尽管如此，由于其他组织的竞争加剧，人口基金在聘用和保留这些工作人员方面出现困难。她表示，经审查发现拟议改为国际员额的仅为工作难度最大的业务管理员。

93.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并支持加强外地人员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关于成果预算格式，她认为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关于差旅费用，她强调人口基金将保持警惕，把费用降至最低水平，并将利用各种通信方式。她提请注意，鉴于改组工作正在进行，2008 年将出现旅行高峰。关于应提高职等的 16 个代表员额和应降低职等的 5 个员额，她表示这一做法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并为此进行了独立的技术审查和评价。人口基金已在答复中向行预咨委会提供了资料。她强调，执行高端方案必须具有优秀人员。她还指出，改叙员额多数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94. 最后，执行主任对执行局成员的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他们鼓励她进行新思维，努力克服人口基金面临的挑战。她对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成员扩大以及把改善生殖健康服务和提供优质商品作为工作重点表示祝贺。她对现任和前任联合国

秘书长给予的坚定支持表示深切感谢。她感谢人口基金全体工作人员以“激情和热情”推动人口基金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作。

95. 主管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指导表示感谢。她也认为，成果预算格式工作已经展开，对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是一个学习过程，并强调将在执行局和行预咨委会的指导下进一步改进预算格式。她强调，人口基金将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等伙伴为改进格式而全面合作。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保持警惕，并执行保守的财政政策。她还说，人口基金认识到应确保工作效率，包括在差旅方面。她指出，差旅费用略有增加是因为审计职能得到加强，而审计工作需要旅行。她强调，人口基金承诺采取措施对差旅进行集中管理，并采用电视会议和其他替代办法。关于员额改叙，她表示员额改叙已全部结束，1995年以来人口基金的工作量增加了80%，而工作人员的增幅仅为10%。她强调，人口基金重视学习和培训，并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这种机会。她强调，人口基金会大多数工作人员（75%）为本国工作人员。她最后表示，人口基金将尽力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6. 管理事务司司长对行预咨委会和执行局的指导表示赞赏，并表示在成果预算的编制中充分考虑到了这种指导。他指出，人口基金虽然规模不大，却是采用这种格式的首家机构，并在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中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他认为，各组织统一费用分类，特别是方案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对于今后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同样认为，应该制定可靠和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指标。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效益，他表示取得了巨大的效益，但是这种效益难以量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对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都极为适用。人口基金的目标是实现指标数据自动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还确保了业务的连续性，并为全球数据建立了备份。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提高工作效率。关于改组的管理费用，他保证现在的数据与以前相同。关于差旅费用，他确认人口基金将高度警惕，并已决定为节约经费为全体工作人员的旅行购买不得退款的机票。

97. 人力资源司司长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两年来，对人口基金全体代表进行了重点培训，并对副代表和代表助理进行了类似培训。人口基金并为工作人员开发了在线培训课程，如与哥斯达黎加大学共同开发了人口问题远距离教程。人口基金绝大多数工作人员（约700人）已参加培训。另外，还与开发署开设了金融证书课程。并与其他组织联合设计了其他培训方案。此外，人口基金实行学习假方案，鼓励工作人员进修提高。他强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基本符合人口基金的战略规划，人口基金将全面执行这项战略规划。

十五.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98. 执行局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在不陈述、不讨论的无异议基础上核准了下列 14 个国家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索马里；尼泊尔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国家方案核准后发言，对执行局核准其国家方案表示感谢。它们感谢人口基金给予的支持，并强调国家方案是政府、人口基金和其他发展伙伴共同协商的结果。它们强调，国家方案符合本国的重点工作，并与减贫战略挂钩。它们向人口基金驻本国代表和人口基金区域主任给予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

附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100.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邀请副执行主任代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介绍背景文件和讨论情况。副执行主任强调最近数据表明进展情况不平衡，他说要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有一种集体紧迫感。

101. 马里政府经济、工业和贸易部减贫战略计划技术司协调员和联合国驻马拉维驻地协调员和与会者分享了这两个国家对如何在国家级领导下进一步扩大和加快进展的看法。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取得的进展，但是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几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还没有走上正轨感到关切。

103.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加快进展的建议：在开展扩大进展的努力知识，强调政府领导作用和国家所有制，并增加多边组织的支助；采取更多的自下而上的办法，以便使边缘化群体从扩大进展中获益；确保部属联合国工作人员以支助各国的努力；拓展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鼓励进行南南合作，以分享和推广良好做法。应更多地注意解决以下问题：贫穷国家减免债务、捐助国履行其援助承诺、贸易关系不平等、性别不平等以及环境恶化等等。

104.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更加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人口结构的转变、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安全、国际社会加强对冲突的回应措施以及气候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进展。在划分国家类别时，不应仅依据收入因素，从而可着重努力缩小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的差距。建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进展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其中包括私人基金和新捐助者的情况。

105. 作为回应，小组成员介绍了国家一级在克服实现目标方面的挑战所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执行了更全面的减贫方案、开展了反腐工作以及能力发展。有人建议需要更多注意如下问题：技术人才从低收入国家迁徙到工业化国家；保持粮食生产增长趋势；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必须使国际支助更具可预见性，从而使受援国能够改善其规划。联合国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把千年发展目标摆在工作中心位置，确保为各国提供高质量的支持，并主张把更多资源提供给显示出致力于实现各项目标的政府。

106.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建议，重点应放在：改变政策；特别是有关差距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被排斥和受冲突影响的群体。2015 年以后加速进展工作的重点应特别放在与环境卫生、高质量教育和出生登记有关的各项挑战上。

对“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项目的反馈意见

10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请计划署署长代表这 4 个组织第一个发言，就“一体行动”展开讨论。署长谈到灵活性和国家所有权等参数的高度重要性，他指出每个试点项目都依据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并针对了具体国家国情。署长突出强调说，这些试点项目正在显示联合国系统如何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更有效地与国家优先事项相结合，并显示联合拟订方案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08. 随后，以下人员介绍了他们在试点项目方面的经验：阿尔巴尼亚驻地协调员；儿童基金会驻卢旺达的代表；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

109.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认为这些试点项目是改进一致性以及提高效率的重要平台，并认识到试点项目具有国家所有权以及按需提供的性质。他们注意到新的联发援框架更具有包容性，并顺应“一体行动”的思想，与此同时敦促谨慎地将仔细拟定的现有协定合并为一项单一的计划。他们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伙伴关系具有重要价值，认识到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具有最高质量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才干，以及执行更明确的问责制。

110. 各代表团确认试点项目在更多顾及国家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具一致性方面取得了积极的经验，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国家工作队优化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发挥了作用。代表团强调在扩大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灵活的、符合国家和具体情况的做法十分重要。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把节省的资金再投资到分方案中去，并减少报告和行政负担。许多代表团认为总结进程应作为正式评价进程的第一步，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要求总结应根据所有会员国共同制定的标准进行，并包括所涉及的费用以及一致性问题。

111. 许多代表团不赞成过快地采用某种“一体行动”的具体模式，重申一致性是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并强调其他国际论坛仍在评估各种备选办法。他们着重指出，保持一致必须看是否由国家领导，不主张对根据试点项目的初期经验重新分配资源，应继续根据多边商定的模式和原则加以分配。有些人指出，在“同一个办事处办公”的模式具有安全和后勤方面的考虑。许多代表团要求总部高层管理人员以明确沟通的方式支持试点项目；统一运营做法；便利和加快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有些代表团呼吁捐助国提供充分、可预见的和及时的资金。

11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强调，这次会议的重点是听取各会员国、包括那些参加试点项目的会员国的意见。她突出说明了总结工作产生的要点，她指出试点项目获得的反馈信息表明联发援框架构成“一个联合国”方案的基础，源自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共同拟定方案以及方案本身均获得积极的评价。她补充说，把联合国的支助与国家发展战略性地结合起来，将减少重复和业务往来成本，这一举措的总方向是积极的。

113. 阿尔巴尼亚一体化部长指出，联合国系统驻阿尔巴尼亚的机构能够调整其工作，支持该国加入欧洲联盟这一独特的国家优先事项，这是迄今为止取得的一项主要成就。她强调说，在选择哪些机构具有比较优势可在支持国家的目标发挥关键作用方面，政府领导层的决策十分重要。她着重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对于“一体行动”的总体印象是非常积极的。

114. 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规划部秘书长着重介绍了卢旺达政府在试点项目方面的积极经验。他着重指出国家规划文书与联发援框架之间的直接密切联系十分重要，可确保在该国执行一项强有力的联合国方案，他指出试点倡议与《巴黎宣言》的承诺直接有关。

1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桑比克、乌拉圭和越南（参加试点项目的国家）的代表团强调说，国家所有权和领导地位对于执行倡议至为关键。它们强调说，每个国家是独特的，没有“一刀切”的做法。它们对改进联合国内部的一致性以及加强国家优先事项与联合国方案之间的联系表达了审慎乐观的态度。它们指出“一体行动”进程是劳力密集型举措，现在评估发展影响为时尚早。

11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包括有必要：保持耐心，因为现在进行影响评价为时尚早；捐助者提供可预测的援助；合作伙伴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保留在联合国某个关键重点领域内；加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作用，与此同时保持中立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全系统工作重点。

117. 一些代表团询问“一个基金”事宜，并关注核心资金可能会成为混合资金。小组成员澄清说，试点项目中的‘一致基金’并不含有核心资金，只是共同筹集的资金。有代表团指出，各国政府仍保留资助具体组织活动的的能力。不过，这类活动应由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联合规划。还有人强调必须注重对实质内容和结果，而不仅仅是过程。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118.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介绍了这一项目，并向在座人员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若干主题。减少灾害风险是执行局联席会议的理想话题，因为这一主题横跨发展与应急活动。执行局联席会议为熟悉减少灾害风险的概念和用语提供了一次机会，也可了解将其纳入各基金和规划署的政策和方案的缘由。

119.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代表这 4 个组织发言。在发言中她强调了适应性以及降低自然灾害风险的必要性以及有可能遭到最重灾害国家加强抗灾能力的必要性。因此，迫在眉睫的是，必须开展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联合国在降低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可以做的事很多，可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合作。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之间的联系，以减少灾害对弱势社区的影响。

120. 海地政府民事保护署署长说明了该国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看法。她描述了海地易受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并说明了该国社会和经济局势，然后她介绍了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及与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执行这一战略的协作框架。

121.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副主任说明了支持《兵库行动框架》的协调机制。她建议在现有的架构、如《兵库框架》和国际减灾战略基础上解决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并把发展与气候变化联系起来。她介绍了联合国各组织和现有供资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

122. 各国代表团对背景文件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这 4 个组织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政策和方案。各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把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与适应气候变化问题联系起来；一些代表团强调减少灾害风险可降低复原工作的费用。

123. 各国代表团赞扬这 4 个组织对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更为协调一致的工作所作贡献，并指出发展和应急工作不应被视为各自独立的问题，并强调说，国际减灾战略是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主要机制。他们说联合国发展集团有必要系统增加对会员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支助。

124. 各国代表团敦促这 4 个机构专注于各自任务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努力确定各自应发挥的作用。依照各组织自身任务权限，开展一致和相互关联的行动是必要的。鉴于开发计划署在早期复原方面具有牵头作用，有人提出如何才能更好地把应急活动和发展活动结合起来的问题。有人强调了分享资料的重要性。有一个会员国询问了适应气候变化的供资机制的情况。

125. 小组在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指出，背景文件是一份普通文件，目的是协助 4 个组织共同开展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并没有暗示这些组织可以超越各自的任务权限。小组成员确认在救济与发展工作之间建立联系面临数倍的挑战；必须结成伙伴共同工作；并遵循优先重视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战略。

第二部分
2008 年年度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执行局 2008 年年度会议。
2. 执行局核准了 2008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2)，并且核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8/18)。
3. 执行局商定了执行局 2008 年和 2009 年未来几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 | |
|--------------|------------------------------|
|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
|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 |
| 2009 年年度会议： |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纽约) |
|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
4. 执行局 200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已列入 DP/2008/38 号文件，可通过网站 www.undp.org/execbrd 查询。

署长的发言

5. 署长叙述了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及开发署为增强应对这些挑战的效用作出的广泛努力。他肯定地表示，同最近的传言相反，粮食价格猛涨不是起因于快速发展的大国需求增加，而是起因于在生物燃料补贴无意产生的不利影响下燃料价格上涨。他指出，金融部门增长放慢证明需要在消除贫穷的斗争中进行更好的政策分析和加强国际协调。
6. 各国代表团都承认严峻的挑战破坏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不断上涨的能源和粮食价格、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许多国家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紧急行动，这些国家艰苦奋斗取得的成就就可能毁于一旦。许多国家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整个发展系统把农业作为发展的推动力重新列为优先事项。他们承认开发署是宝贵的伙伴。一国代表团特别赞赏增加分配给非洲国家的核心资源并期望开发署继续加强援助非洲国家的努力。各国代表团还确认，开发署根据其核心任务不断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问责制和改善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能力。几个国家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发展成果的重要性。
7. 一些国家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安排补充资源，应对以全球燃料和粮食危机为代表的严峻挑战，他们确信目前的气候展现了一个多方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会。他们承诺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助，有几个国家代表团宣布增加对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核心捐款，以便努力提高发展效用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07 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 届会人口基金部分开始时由执行主任致开幕词(见 http://www.unfpa.org/exbrd/2008/2008_annual.htm)。接着播放了人口基金 2007 年成就的简短录像。执行主任对中国、缅甸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表示慰问。她指出,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参与了减轻灾情和应急准备工作。她介绍了人口基金新的高级工作人员。她强调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仍然非常相关和有远见。她感谢日本政府,特别是日本首相确保第 4 次非洲发展问题行动计划东京国际会议强调普遍健康和生殖健康,特别是孕产妇健康的问题,这个问题在 8 国首脑会议上也会处于显要地位。

9. 执行主任概述了人口基金 2008 年的四个优先领域。她介绍了 2007 年执行主任的报告: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加速进展和促进国家自主权(DP/FPA/2008/5, Part I); 2007 年度统计与财务审查(DP/FPA/2008/5, Part I; Add.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各项建议的联合报告(DP/2008/23/Add. 1-DP/FPA/2008/5, Part II)并且突出说明了人口基金 2007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她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对方案编制采取的文化意识方式和广泛的伙伴关系网络,包括与信仰组织的伙伴关系。她向执行局介绍了人口基金改组进程的最新情况,其中强调改组进程的透明度以及特别关注人的方面。她感谢向人口基金捐赠的所有捐赠者,包括人口基金最大的 10 个捐赠者。

10. 执行主任赞赏秘书长的决定,把全球健康与气候变化和粮食保障一起作为三大发展议程之一。她强调说,改善孕产妇的健康每年估计需要 60 亿美元,再加上用于计划生育的 10 亿美元。她强调必须加强对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的宣传并且提请注意计划生育领域的进展不均衡,她指出一个重大的障碍是缺少负担得起的生殖健康商品。她强调需要加强预防艾滋病毒的措施,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预防工作。她指出人口基金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拥有比较优势。她提到丹麦促进两性平等的运动时宣布,她是千年发展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值得自豪的冠军火炬手。

11.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挥“一流、有力和富有激情的”领导作用和管理作用。他们对人口基金所有工作人员的奉献和辛勤工作表示敬意并且承认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常常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工作。各国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有思想有活力的发言和信息丰富的年度报告。他们祝贺人口基金 2007 年在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两性平等这些人口基金的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他们还祝贺人口基金在确保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普遍健康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12. 各国代表团表示，人口基金是值得信赖的宝贵伙伴。他们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资源收入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并且赞扬人口基金筹集资金的努力，包括把捐助国的基数扩大到 182 个国家。一些国家代表团促请其他国家增加捐款并且鼓励多年认捐。澳大利亚宣布增加 2009 年的核心捐款。丹麦宣布增加 2008 年的捐款。荷兰宣布除了经常捐款之外，它将为孕产妇健康专题基金和生殖健康商品保障额外捐款。

13. 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和《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还赞扬人口基金参与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参与在八个试点国家实施“一体行动”举措。一些国家代表团注意到试点国家取得的进展，同时呼吁联合国实体确保把节约的资金投入有关国家的方案活动；利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和解决“防火墙”的问题；尽最大可能实施国家执行工作。他们补充说，捐助国应当提供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

14. 各国代表团祝贺执行主任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提出协调业务做法的主动行动。各国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成立稳固的成果管理基地。他们赞赏关于人口基金改组的最新情况并要求定期提供最新情况。他们欢迎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团队的新成员。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向接受国提供技术和方案援助的工作并表示支持区域化进程。一国代表团询问能否把 2007 年的资源转入 2008 年。另一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减少了向非洲提供的资金。

15. 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针对性地满足接受国的需要和扩大伙伴关系。几个国家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为支持国家伙伴作出了重大贡献。有的国家代表强调了在文化意识方式指导下方案执行的重要性。有些国家代表团敦促更加注重上游政策对话，而另一些国家代表团鼓励更多的参与下游能力建设项目。一些国家代表团促请更加注重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一些国家代表团把孕产妇和生殖健康与粮食危机联系起来。他们强调男子和男童在促进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的作用，包括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指出，满足青少年的需要还要做更多的工作。他们促请继续努力扩大获得生殖健康商品的途径。

16. 斯洛伐克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与该区域会员国协商后，向人口基金提出一份正式提议，要求把东欧和中欧区域办事处也设在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支持人口基金的区域化工作并且在区域集团内部进行建设性协商之后，就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的人口基金区域办事处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次区域办事处达成了共识。

17. 中国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在毁灭性地震发生后提供的援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有关方面向最近该国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表示同情。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副主席详细说明了联检组的工作。

18.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强有力的支持和贡献，感谢他们承认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奉献。她感谢对她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的评价。她强调支持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人口基金工作的基础并且人口基金接受强调国家自主权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她强调人口基金并没有提出任何条件，也没有提供附带条件的援助。她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和在实施“一体行动”举措的试点国家开展的劳动密集型的工作。虽然这项工作对人口基金这种小规模的组织来说有相当难度，但是增加的价值提高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知名度。

19. 她指出孕产妇健康和孕产妇死亡率是重大问题，必须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采取生命周期方式。她表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三大要素是：计划生育；专业助产护理；以及产科急诊。她详细说明了人口基金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其他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她赞成男子参与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关键因素。关于人道主义工作，她表示人口基金将继续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能力。她指出人口普查是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希望 2010 年的人口普查将为发展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提供宝贵的数据。执行主任澄清说，向非洲提供的资源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关于把 2007 年的资源转入 2008 年的问题，她指出在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已收到 1 500 万美元。

20. 她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团主动提出组建人口基金布拉迪斯拉发区域办事处，也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布拉迪斯拉发区域办事处和阿拉木图次区域办事处问题上促成的共识。

21. (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工作的) 执行主任详细说明了改组进程和对人的方面以及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大力重视。她表示，人口基金将向执行局和发展伙伴通报最新进展情况。(负责方案的) 执行主任表示业务连续性是改组总计划的关键部分并且人口基金承诺在过渡期间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战略规划处处长指出，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战略规划的目标和基线已在网站登录，这方面的分析工作还在继续。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22. 人口基金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报告(DP/FPA/2008/9)。她还提供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1 日反映最新数据的最新供资承诺情况，并注意澳大利亚的认捐货币，即澳大利亚元。

23. 各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资源收入总额为历来的最高数额，且其捐助者基数扩大到 182 个捐助者。他们强调这表明各国对人口基金有信心。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保持良性平衡，并强调核心资源是人口基金业务活动的基

础和基石。他们还强调不应该把专题资金视为核心资源的替代，而应该视为非核心资源的替代。各代表团认识到专题资金和其他创新供资机制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包括吸引私人筹资。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考虑为人口与发展的其他领域和两性平等补充专题资金。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应该跟得上资源增长，注意到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从高级到初级都非常有才干。

24.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并赞赏它们为人口基金提供捐助。她还感谢一国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的赞扬，并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强调工作人员培训和职业发展。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专题资金不会替代核心资源，核心资源仍然是人口基金业务活动的基石。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考虑设立人口普查专题资金(鉴于即将开展的 2010 年人口普查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人口基金不打算大幅增加专题资金。

2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0 号决定：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四.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26.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五份新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五份方案展期文件，并且指出其格式和内容都是按照有关国家发展计划所认定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确定的。非洲司司长和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代理主管介绍了各自区域的国家方案草案。

27. 各代表团称赞国家当局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密切协作，称赞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起草过程开放透明。他们赞赏人口基金提供的支助并称赞该基金对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视。代表团还赞赏人口基金与其他捐助者合作。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很高，指出如果不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代表团敦促高度优先考虑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通过扩大生殖健康服务途径——产科急诊、专业助产护理和计划生育，包括获得生殖健康商品。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家方案涉及了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青年人的需要。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同发展伙伴，包括同民间社会和宗教/传统及社区领袖的伙伴关系。有一国代表团敦促同其本国的使馆和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合作。

28. 非洲司司长和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代理主管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并给予支持。他们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重视同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他们强调这种伙伴关系对于加强国家制度和社区反应十分重要，指出人口基金将向有关国家传达就方案草案提出的具体评论意见。

29. 执行局注意到贝宁、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对其作出的评论，这些文件草案和评论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国家以便在方案

定稿时将其考虑在内。执行局核准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和巴基斯坦国家方案展期两年，并且注意到阿富汗、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国家方案展期一年。执行局通过第 2008/11 号决定：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五.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30.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定期评价报告(DP/FPA/2008/10)，并强调了其中的重要内容。

31. 各代表团欢迎这份有益的、内容翔实的报告以及人口基金为了提高评价质量所采取的措施，称赞该基金利用评价结果通报管理决定。他们赞赏人口基金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双边及国家伙伴共同开展的多次评价，注意到 50% 的评价是与国家评价者共同开展的，鼓励列入关于人口基金伙伴在评价中的作用的信息。有一国代表团询问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的依据是什么。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关切的以下问题也有同感：约三分之二的评价没有达到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最低标准。他们认为缺乏基线数据已成为一种限制，并对国家方案评价建议的执行率仍然很低感到关切。各代表团鼓励加强国家一级的评价并且更加重视发展成果。他们强调需要新的国家方案开始时收集基线数据。他们指出，以后的报告应该更多地介绍人口基金为了贯彻落实评价建议所作的方案努力。他们鼓励人口基金根据其战略计划构思以后的定期评价报告，并要求以后的报告中列入评价职能的进展和困难方面的具体分析资料。

32. 各代表团敦促提高工作人员和政府及非政府对应方的能力，以及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制度。他们高兴地获悉设立了五个区域评价和监测顾问员额，以支持增强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有一国代表团询问这些员额是否列入了预算。还有一国代表团注意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倡导的新的援助模式有一定的局限性，并对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评价指导工作队表示关切，指出评价指导不应该与各国政府的决定相冲突。一些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参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该基金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能力作出了贡献。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提出制订评价政策的倡议，并期待就此进一步磋商。他们指出该政策应该确定委托独立评价的标准，鼓励尽可能地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包括开发署的政策保持协调一致。

33.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意识到人口基金在评价领域面临的挑战并给予鼓励。她强调人口基金认识到需要提高其评价工作的可靠性和质量，并且致力于改进工作。她指出工作人员将就联合国评价小组确定的国际标准加强信息共享，增加工作人员培训同时提高国家伙伴的评价能力。她强调人口基金也在着眼于积累基线数据并致力于扩大评价范围和计量发展成果。她注意到即将出台的评价政策将特别表明评价建议是如何得到贯彻执行的以及在制订新的国家方案时是如何得到考虑的。

34. 业务支助司司长解释说, 2005 年, 国家评价数量达到顶峰, 因为一些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致力于同新的国家方案的国家流程接轨。他表明外部评价是在该基金内部没有掌握必要专门知识的时候进行的。关于五个新的顾问员额, 他指出这五个员额是基金重组的一部分并且在预算中得到体现。他指出即将出台的评价政策是一种管理工具, 应该与执行局共享, 这不是为了得到批准而是为了获得执行局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3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2 号决定: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六. 内部审计和监督

36.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介绍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回应意见。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旨在解决关键的且经常出现的审计问题的管理行动并继续支持国家执行项目和能力建设。

37. 各代表团就以下方面提出问题: 有 13% 的审计报告被评为“不满意”、审计的实效、国家执行项目审计的后续行动, 以及总部和长期不执行的审计建议的出现频率。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好地了解审计咨询委员会与执行局的关系性质, 他们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采取审慎的措施, 统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将要讨论的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政策。除了所有三个组织做出详细答复之外, 开发署的委员会主席就各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答复。

38. 项目厅内部审计办公室审计负责人介绍了 2007 年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管理部门的答复。

39. 各代表团欢迎 2007 年间在项目厅内设立内部审计办公室并且顺利地开发署过渡到这里, 感谢开发署自 1995 年设立项目厅以来为项目厅提供的支持, 并且称赞项目厅在执行其 2007 年工作计划中努力维护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的完整性。有一国代表团质疑新设立的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能力及其对审计范围的潜在影响; 注意到该处已配齐五名专业人员。

40. 其他代表团质疑该年间提出的保留审计意见数量, 并且询问确定审计规划所使用的具体办事处地点的风险等级时使用了哪些参数。副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项目厅问责制框架草案的制订情况。代表团建议把有关该框架草案和执行局决定的全面审查推迟到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41.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 2007 年人口基金的内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DP/FPA/2008/11)。(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的)副执行主任提出了管理部门的答复意见。

42. 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 2007 年全年为加强问责制和监督所作出的努力，称赞人口基金管理部门作出了在这些领域取得成果的承诺。他们对该基金企业风险管理办法的发展情况感到鼓舞，并且要求不断了解发展情况。他们鼓励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施风险模式，欢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审计评级协调统一和标准化，并对近期审计数量有所减少提出询问。他们对业务流程和国家执行项目表示关切，欢迎把提高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质量列为人口基金的当务之急，希望人口基金解决国家办事处在报告和采纳审计建议时的不合规问题。有一国代表团询问风险低的办事处是否也要审计。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国家执行项目取得成功经验的实例。他们强调需要进行培训并协调和简化手续。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出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且注意到执行局与审计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43. 副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提供的建设性评论意见，并提到执行局的指导意见对于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都十分重要。她同意信任是相互合作的基础。她强调人口基金完全致力于继续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并一直遵循大会的指导，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她阐述了人口基金的能力发展办法，包括南南合作。她同意有必要不断简化和统一程序。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在处理审计结果中提出的问题，并一直监测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她强调，人口基金的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意见。

44. 监督事务司司长对代表团提出的令人鼓舞的评论意见表示赞赏，并赞同监督活动保持独立。他阐述了透明度和独立性方面的问题，强调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增加本组织的价值。关于减少审计数量的问题，他指出鉴于安全问题或人员短缺，取消了一些任务。他澄清说，由于接受审计的实体是从风险最高的实体中选出，因此在挑选时存在偏向性。他补充说，挑选接受审计的实体所采用的标准包括风险的大小和距离上次审计的时间间隔。他强调，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利用其数十年来一直采用的国家执行方式。

45. 执行局注意到这些报告和管理层的反应，并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问题的第 2008/13 号决定。

七. 实地考察

海地

46. 斯洛伐尼亚常驻代表介绍了联合实地考察报告，他是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对海地联合实地考察的领队。首席报告员(俄罗斯联邦)介绍了详细情况。他们都感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排了极好的联合实地考察方案。他们对海地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以及富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感谢。领队强调了实地考察

对执行局成员的重要意义。首席报告员强调了考察团的重要成果，并指出本报告是采用新方法编写的，其中严格遵循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指导意见。

47. 数位参与实地考察的代表发言。他们指出，应当加强海地的机构能力，并主张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他们声称，应当强调这一方案方式并将其与海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联系起来，承认驻地协调员在确保协调方面的作用。

48. 海地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传达了海地政府的感激之情，赞扬联合国在海地的工作，并指出应当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管理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援助。

49. 执行局注意到海地联合实地考察报告 (DP/FPA/2008/CRP. 1)。

哈萨克斯坦

50.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对哈萨克斯坦实地考察的共同领队介绍了报告 (DP/2008/CRP. 3-DP/FPA/2008/CRP. 2)，并指出实地考察让代表团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业务活动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她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人民以及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极好的方案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关于哈萨克斯坦实地考察报告，没有提出评论意见或质询。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 (DP/2008/CRP. 3-DP/FPA/2008/CRP. 2)。

开发署部分

八. 署长的年度报告

51. 署长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是方案拟订的中心。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秘书长的“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进展，并指出正在对 10 个非洲国家开展个案研究，以制定按比例增加发展援助的实用计划。

52. 关于以加强国家能力为导向的方案工作，他提到本组织的主要贡献仍然是能力发展，并指出各重点领域和跨领域专题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将能更加协调地回应了各国的优先发展事项。他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开发署的所有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他详细介绍了开发署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连贯性方面的作用。

53. 他提请注意以下各项努力：加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为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

54. 代表团对发表关于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对于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增加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上，许多代

代表团表示称赞。几个代表团特别注意加强能力发展与复原问题重点领域内的性别层面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则承认“千年发展目标碳融资机制”在扩大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作用。

55. 代表团注意到开发署为加强其在扩大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领导作用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发展其招聘、培训和评价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以便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同时限制协调成本。一些代表团欢迎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地利用国家主任，但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这可能会给东道国政府带来行政负担。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配合工作，运用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比较优势，并协调各项行动和政策。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对 8 项“一体行动”试点活动的反馈。几个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施试点过程中形成的最佳作法，其他代表团则敦促以审慎的态度扩大这一倡议，指出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有待解决。

56. 代表团对分配资源的优先次序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为公共行政改革、反腐败倡议、议会支助和选举支助分配较大份额的资源适当地反映了方案国在过去一年里的需求。其他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把减贫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特别是考虑到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其对最贫穷国家不成比例的影响。还有一些代表团呼吁更加注重环境方案，加强开发署在处理气候变化这些风险和挑战方面的领导作用。许多代表团呼吁更加侧重于解决非洲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他们与开发署结成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一些代表团声称在资源分配方面，应当把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作为方案活动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呼吁捐助者增加供资的可预测性。

57. 代表团对“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例为 1:4 表示关注，并声称，虽然经常资源总体增加表明发展伙伴对开发署的信心日益增长，但应当重新平衡资源比额，以有利于经常资源。许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设法减少支助支出并把节余用于方案活动。几个代表团宣布增加对开发署的定期供资支助。一些代表团提醒开发署仔细审查和评价任何新的援助方式。

58. 许多代表团认可了在提高透明度和改进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使用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附成果总表等新工具在道德、监测以及报告方案成果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显示为“未实现”或“部分实现”的目标所占比例表示关注，并要求补充资料。

5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4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 2007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DP/2008/23 和 DP/2008/23/Corr. 1) 以及统计附件 (DP/2008/23/Add. 2)。

九.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60. 开发署署长介绍了经修订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他认为这是开放的政府间对话的产物，其中反映了广泛磋商期间收到的许多评论意见。特别是，他指出该文件按照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和措词进行了调整。他指出，整个计划进一步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回应会员国的反馈意见的同时，发展和机构成果框架也得到了加强。

61. 代表团对拟议修订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表示赞同。他们承认漫长的协商过程是值得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战略计划应当仍然是“活文件”。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一种回应方案国的利益和满足国家一级灵活需求的文化。代表团注意到战略计划显著改善，并呼吁开发署向前迈进，继续执行战略计划。

62. 代表团强调指出，开发署应当采取以人的发展为本的方式，按照方案国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拟订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组织，开发署始终有义务坚持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代表团促请开发署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其核心发展任务上，同时在方案国寻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际，明确掌握为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努力提供支助的政治条件。代表团强调，正如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重申的那样，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发展取得成效的核心支柱，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在执行其战略计划时实行国家自主权原则。

63. 一个代表团建议，题为“开发署关于援助受危机影响国家的战略构想”的战略计划增编部分(DP/2008/20/Rev. 1)应更明确地阐述开发署在早期复原方面的作用。

64. 执行局在通过第 2008/15 号决定时注意到载于文件 DP/2007/43/Rev. 1 及其附件的对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作的修订。

十.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65. 开发署协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的经常供资承诺的现况。他报告说，按名义价值计算，2007 年缴摊的经常资源款项已接近 11.2 亿美元，超过了 2004-2007 年多年期供资框架设定的最终总体目标；2007 年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的捐款总额达到近 52 亿美元，同时其他收入达到近 40 亿美元。他指出，双边捐助国政府提供给开发署的专用捐款从 2006 年的 10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1 亿美元，而方案国政府和其他当地合作伙伴为支持本国发展而通过开发署输送的当地资源从 2006 年的近 14 亿美元减少到 2007 年的不足 13 亿美元。他表示，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例仍大约为 1:4，这损害了开发署以可预见的有效方式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66. 代表团发言重申他们对开发署的承诺，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增加供资支助。

6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2008 年及以后向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经常供资承诺现况的报告(DP/2008/16)。

十一. 开发署内的评价

68.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在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所起作用的评价情况，这些国家有巴林、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她说，评价发现，尽管对开发署的公允和透明度评价很高，但对其作为联合国业务系统协调员的核心能力或作用的了解有限，且所审查国家对开发署服务的需求有时超出了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她注意到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开发署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其在促进人类发展和提高地方能力方面的作用。她在若干评价建议中强调，开发署须更充分地实施任务规定，为国家优先事项服务，还须加强地方和国家办事处的能力，提高方案实施中的相互问责，且在该区域各国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69. 开发署助理署长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答复。她对评价结果表示欢迎，且注意到为实施建议已在开展的几项工作。

70. 巴林王国外交大臣表示赞赏开发署为该国发展提供的持续支助。他呼吁开发署在净捐助国加强人员派驻，就治理和人类发展提供政策指导。

71. 代表团认识到开发署在净捐助国采取干预措施的重要价值，且注意到评价结果。一国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制订与该国分类有关的政策时考虑到其它区域净捐助国的经验。

72. 主任介绍了 2007 年评价问题年度报告。在审查评价政策执行情况后，主任介绍了关于评价范围、遵守情况和质量以及与联合国和其它伙伴协作的结果。她指出，评价发现，开发署须利用其主要长处和相对优势，支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她还提请注意的评价结果是，经常资源不足阻碍开发署开展核心活动，且资源调集工作有时与本组织的战略重点争夺资源。她提出在 2008-2011 年这一战略计划期间，分阶段扩大对发展结果的评估和国家一级的评价。

73.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答复，其在答复中叙述了管理部门为加强整个组织的监测和评价文化所采取的措施。

74. 代表团确认，开发署努力增加所有层面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以加强评价能力，且开发署在评价小组构成中注意性别均衡和地域平衡。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探讨把有关基金和方案评价能力纳入单一综合办公室的可能性。代表团对不断发展的监

测和评价文化表示赞赏，这一文化更加注重发展结果。代表团对加强分散评价能力的意图及为此制订的质量控制表示欢迎，并呼吁会员国提供适当支助。

75. 代表团赞赏与各国政府开展的联合评价，其中有几个评价指出发展国家评价能力和改善方案活动协调工作的可能性。一国代表团建议，开发署重复几年前开展的活动，标明方案国家的评价机构。

76. 许多代表团对本组织存在的不进行评价的情况表示关切，敦促开发署采取具体措施，加大管理人员对评价的承诺力度。就此，代表团赞赏制订了管理部门回应制度，并鼓励扩大这一制度，把它作为消除评价中薄弱环节的主要工具。

77. 代表团对评价结果表示关切，因为有大量的成果评价被列为不令人满意。尽管代表团承认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附的成果总表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但仍呼吁开发署采取整体统一办法应对大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带来的挑战。

78. 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对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联合评价。她注意到，评价发现，联合国发展集团已在实施《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许多原则，特别是支持国家自主权和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然而，主任表示，评价发现，在采用国家系统和协调联合国发展集团方面仍有可改进的余地。最后，主任对联合开展评价的益处表示赞赏。

79. 几个代表团对评价表示欢迎，认为评价洞悉了参加国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建议的优点和问题，特别是与相互问责有关的优点和问题。尽管代表团注意到协调工作仍有可改进的余地，但其对评价结论表示欢迎，即联合国发展集团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且支持国家自主权。

80. 还有一些代表团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不是联合国文书，根据其原则所作的评价可能欠成熟。有些代表团询问所感受的评价范围局限性。

8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7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还通过了第 2008/18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对开发署在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的评价 (DP/2008/26)，其更正 (DP/2008/26/Corr. 1 和 DP/2008/26/Corr. 2) 以及管理层对评价报告的答复 (DP/2008/27)；以及通过了关于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评价的第 2008/19 号决定。

十二. 人类发展报告

82. 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处高级管理人员代表依照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最新协商情况。

83. 许多代表团赞赏管理部门在协商时采用的透明和参与办法。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年来，人类发展报告的质量稳步提高。一些代表团鼓励管理部门进一步

加强协商，且更多利用国家伙伴编制的统计数据。就此，一国代表团对采用购买力平价指数计算报告提出的人类发展指数的数字提出了质疑。管理部门在答复时说明计划开展一系列区域讨论会，说明数据分析中的变动情况且请国家统计局作出更多投入。

84. 执行局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8/30)。

十三.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8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把巴基斯坦的国家方案延期两年；以及把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国家方案延期。

86. 代表团表示支持提出的国家方案。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阿富汗和苏丹加强与当地伙伴的协同增效作用。

8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有关意见：

非洲： 贝宁、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

阿拉伯国家： 苏丹

88. 执行局还注意到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国家方案延期一年，且核准把巴基斯坦的国家方案延期两年(DP/2008/31)。

89. 执行局主席在闭幕词中强调，各组织须确保方案讨论所涉国家政府今后应该受邀出席执行局有关会议。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他指出该组织已超出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方面的具体目标和先前业绩。主任概述了接下来 18 个月的整体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改善项目管理和业务程序，且加强与联合国其它组织的伙伴关系。就此，主任叙述了为使业务与联合国其它组织的业务保持一致以及提供更多服务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对人力资源、特别是工作人员学习和分享知识方面的投入。最后，他举例说明了这一年来在项目支助方面取得的成就。

91. 代表团表达了对该组织及其管理的信心，同时注意到方案国家的财务执行情况有所改善，且各小组的效力有所加强。代表团赞赏在财务管理、业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增强透明度的步骤。

92. 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基金间结余仍未与开发署结清，敦促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认识到对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作出投入是合理的，但对报告的薪酬和与工作人员有关的间接费用有所减少表示质疑。

93. 代表团鼓励该组织把客户基础多样化，同时注意到这方面的改善情况。一些代表团建议该组织利用自己的独特优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一国代表团提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可考虑向联合国驻当地组织提供联合后勤支助。

9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08/20 号决定。

95. 就拟议调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治理结构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提议包括：该组织执行主任应有充分的问责和权力，直接向执行局而非向开发署署长报告工作；一些财务条例应予以修订，以便秘书长可直接向执行主任授权；由执行主任直接管理人事问题；管理协调委员会的职责从管理监督和监督职能改为政策咨询职能。

十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96.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高级管理部门就其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其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所作的说明(第 2008/4 号决定)。该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介绍了去年的增长情况，包括向 18 个新的方案国提供服务以及为了在权力下放、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领域更积极地为合作伙伴服务所采取的措施结果。该说明注意到捐款有所增长，并且阐述了 2008-2011 年执行计划中的关键要素，该计划设想到 2011 年向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并且与开发署更密切地合作。

97. 各代表团赞扬该基金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它打算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的驻留。他们称赞该报告中描述的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方面的积极成果，欢迎该基金为了加强同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鼓励共同编制更多的方案。他们呼吁捐助者和开发署继续提高供资数额和可预测性。有一国代表团宣布它将为该组织提供更多的资助。

9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注重成果的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08/21 号决定。

十六. 联合国志愿人员

9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介绍了署长关于该方案的年度报告。她介绍了三大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宣传、动员志愿人员和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计划。

她注意到每年部署的志愿人员无论在地域多样性上还是人数上都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为了应对维持和平、救灾和人道主义工作。

100. 在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中，执行协调员注意到为了加强对全系统努力的支持以提高援助实效和协调而采取的措施。她特别提到一项基于开发署性别问题战略的男女平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志愿人员的性别比例。在这方面，她指出，尽管在各个级别上志愿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性均等指标都已超过，但在派任的志愿人员中男女比例仍有提高的空间。最后，她介绍了纪念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的计划。

101. 各代表团欢迎即将到任的执行协调员并对其前任表示敬意。他们重申其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承诺，许多代表团表示对志愿行动越来越感兴趣，并详细介绍了该组织为其本国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他们称赞该方案的干预措施及志愿人员本身的多样性，指出该方案对南南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大部分志愿人员都是派往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南方国家国民。一些代表团鼓励管理部门在征聘时超越两性均等目标，在派任志愿人员时部署更多的妇女。

10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经修订的业务模式，支持把重点放在宣传、动员志愿人员和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规划上。他们赞扬该组织为了改进成果报告所做的努力，鼓励管理部门继续修改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属性并加强监督和问责制。

103. 许多代表团承诺它们支持纪念国际志愿者年十周年的活动规划。许多人承认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是志愿服务创新和良好做法的宝贵孵化器，鼓励会员国支持该基金。

10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的第 2008/22 号决定。

十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5.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对费用回收政策(根据第 2008/3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所做的说明。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部门指出，自 2008 年年初以来，审定的新项目适用 7% 的标准费用回收率。他们证实该组织的业务模式以统一的定义和原则为基础，并且承诺继续借鉴其他联合国组织在改进费用分析和适用回收率影响方面的经验。他们阐述了偏离标准回收率的标准和程序。

106. 各代表团欢迎新的执行主任并对其前任和长期担任代理执行主任的副执行主任表示敬意。他们表示坚决赞同该组织的任务及年度报告中介绍的成就，鼓励该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能力，并抓住一切机会将两性平等观点渗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方面。在这一点上，他们鼓励该组织利用其相对优势，当好有效的发展伙伴。

107. 各代表团欢迎增加对该组织的供资。他们认为这证明了全世界越来越广泛地承认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对于整个人类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有一国代表团介绍了其政府最近发起的一场运动：促进全球联盟，同最穷国家的妇女建立联系。

108. 各代表团赞扬该费用回收政策力图与相关的基金和方案的做法协调统一。他们承认这是良好企业公民意识的范例，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他们建议对此项政策进行定期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许多代表团敦促该组织限制对该政策下统一回收率的豁免，建议仅在例外情况下授予豁免，并应向执行局进行通报。

109. 各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工作有所改进，鼓励该组织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在执行战略规划方面。他们要求该组织进一步介绍风险评估模式的制订情况。

11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年度报告和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23 号决定。

十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11.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出了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议程项目。他一开始就表示直接预算支助在满足发展伙伴需要和处理优先事项方面具有灵活性。他阐述了开发署在参与部门预算支助时将考虑的几个标准，其中包括：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与开发署的任务或活动领域相关；开发署的政策和能力建设服务的影响力有可能实现最大化；成果管理、审计、监测和评价要求的资金标准与开发署的标准一致，以及资金管理能力充足。他建议设置参与所述模式的试工期，该期限要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期限相一致。

112. 各代表团称赞管理部门对探讨新的援助模式以持续满足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持开放态度。许多代表团指出，直接预算支助能够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而且能够提高地方能力，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有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在通过新的援助模式时保持谨慎，其他代表团则提醒开发署首先要以国家伙伴的需要和要求为重。

113. 关于集合资源问题，若干代表团怀疑该决定会限制向联合国各组织管理的基金转移资金。他们倡议采用一种共同办法，断言其他国际伙伴已在使用的可靠机制开发署也可以使用。其他代表团则赞扬该试点方法能使开发署在一段时间里研究该模式并根据其自身的经验制订标准和基准。

114. 各代表团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进一步讨论该项目。

1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第 2008/24 号决定。

十九. 南南合作

116. 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他描述了应对南方动态变化的各种尝试；包括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加强南南互动；作为发展推动力的中等收入国家越来越重要；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日益认识到南南合作的价值。在这种背景下，他详述了构成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基础的三个平台：政策制订、研究和宣传；知识管理，及为了扩大南南合作的影响而试行创新办法。他解释了取得和评价体制和发展成果的方式。

117. 各代表团注意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发展成效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他们注意到南南合作影响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许多工作，并且主张将南南合作视为南北合作的一种补充而不是一种替代。他们呼吁会员国为开发署的南南合作努力调集更多的且更可预测的资源。

118. 各代表团赞扬南南合作特设局在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下取得的成就。他们称赞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反映了在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出的评价指导意见、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及大会的决定和决议。一些代表团敦促管理部门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将国家伙伴的能力提高放在优先地位。他们鼓励开发署为南南合作特设局牵头的南南合作寻找一种强有力的方式。

119. 执行局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DP/CF/SSC/4)。

二十. 其他事项

开发署

120. 开发署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简报会，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作出说明。执行局主席请开发署署长介绍了为进行这次审查而召集的小组的成员。

121. 署长指出，召集审查小组是为了处理被提出的一些非常严重的指控。他说，审查小组是开发署管理层与执行局主席之间协商后共同任命的。他赞扬审查小组额外承担了超出原来预期的工作量，包括对 10 年间产生的材料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

122. 在谈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时，署长认为应通读全文，其含义就会不言自明。这些建议对于在世界各地困难或特殊环境中从事工作的开发署而言将是宝贵的。他说，开发署管理层已开始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并宣布这将是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一次特别管理会议的重点。他注意到，一些建议要求进一步向国家办事处说明强制和自愿做法之间的区别、为适应工作地点银行系统的特殊性提供更有力的指导方针，并更明确地划分国家伙伴、开发署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职权。

123. 他指出，符合审查小组建议的一些业务改善工作已在进行中，包括增加开发署网站所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数量，以及改进 Atlas 系统使有关各方更容易监测资源是如何以及由谁支配的。他促请会员国注意这些改善，并向其保证管理层已非常严肃地对待审查小组的建议，同时欢迎从这次审查中获得的有利于加强今后业绩的所有真知灼见。

124. 审查小组主席对这次调查作了简要概述，包括其范围、实施和结果。他向全体与会者保证，审查小组已竭尽全力客观、独立、专业地履行了职责。他感谢开发署和联合国的合作，并注意到美国在提供数据方面的协助。他强调说，调查过程中，无人企图对审查小组施加影响。

125. 他说，调查工作涉及到阅读大量文件、分析从不同来源搜集的证据，以及对开发署、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进行 70 多次约谈。他承认，审查小组未能接触到平壤的政府官员、开发署办事处在平壤使用过的那家外贸银行或本国工作人员。

126. 他促请通读报告全文而不是可能被断章取义的摘录。他说，报告确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支付了与朝鲜有关的款项 2 380 万美元，其中 1 690 万美元是开发署代表自己支付的，另外 690 万美元是代表联合国其他实体支付的。其他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代表开发署另外支付了约 1 460 万美元，其中 740 万美元已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之间支付并经核实。从 1999 年至 2003 年 12 月大约支付了 720 万美元，但未获审查小组核实。那段期间尚未启用 Atlas 系统，核实起来将会费用高昂，得不偿失。他说，针对开发署提供但审查小组无法核实的 720 万美元这个数字，审查小组根据专业意见，决定在报告中提出 230 万美元至 700 多万美元这样一个范围。

127. 他引述报告说，审查确定，国家方案的大部分，特别是那些较大、较复杂和风险较高的项目，基本上都是按照开发署的要求管理、监测和评价的。他还说，审查小组严格审查了 106 个项目。

128. 他指出，审查小组在一些项目的管理中发现了一些缺陷，这类缺陷在许多其他开发银行或机构中也可以找到。他补充说，不断监测和有效监督可以纠正这些问题。

129. 他说，审查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并未进行实地访问的指控无可取之处。关于两用设备的指控，他说，审查小组认定，这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都是一个微妙的问题。

130. 他还介绍了审查小组对检举人指控开发署在朝鲜业务违规以及对他打击报复之事的审查。他说，他亲自审查了检举人的案情并确定，虽然检举人提出了一些合理的理由，有资格要求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但开发署并未打击报复他。他说，检举人“欺骗”了一个向其提出关切问题的常驻代表团。

131. 最后，他表示对该小组的审查结果感到满意。他鼓励各方为改善开发署这个组织的功效共同努力。

132. 代表团感谢审查小组的情况介绍以及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所体现的奉献精神 and 毅力，许多代表团称赞这是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不少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讨论审查结果。

133. 许多代表团指出，导致这次审查的那些指控已被审查小组发现查无实据。他们注意到，审查小组的结论是，总体而言，开发署在开展业务时遵守了适用的规则和程序。许多代表团指出，这次报告的结论与其他方面此前不止一次调查的结论是一致的。他们认为，从报告结论来看，媒体对开发署活动的描述过于负面。有些代表团希望那些指控对开发署的公信力和声誉造成的损害能够得到修补。许多代表团认为此事现已得到彻底审查，并敦促将其结案。

134. 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坚持履行其任务，提供发展援助，并抵制将其活动政治化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他们认为那些指控具有政治动机。他们强调说，发展活动的政治化将有可能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依靠开发署公正有效援助的穷人造成严重后果。

135.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完成审计之后还花费如此多的资源去对那些指控进行调查表示遗憾。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些资源本可用于方案活动或用于加强开发署的业务。一些代表团要求对这次调查的费用进行一次核算。

13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这次情况不应成为一个先例，必须严格避免打断国家方案的做法。他们认为，这种决定最好在政府间机构中作出。

137. 许多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当地民众的紧迫需要以及开发署在满足这些需要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支持在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他们指出，那些指控扰乱了开发署此前一直在提供的加强能力的支助和发展援助。一些代表团指出，开发署在协助政府制订有效政策以处理该国长期面临的发展挑战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

138. 有个代表团指出，与对具有可比面积和人口的其他国家的援助相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展援助相形见绌；开发署运用其在危机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知识专长在一个易遭天灾的国家进行干预应当受到欢迎。该代表团建议，开发署今后在该国的业务也许可以包括派驻一个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国家主任或驻地协调员。

139. 作为当事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位代表发了言。他指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美国参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小组的报告都发现那些指控毫无根据。他说，一些指控背后的问题，包括硬通货的支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雇用，本来都可以通过协商而不是通过他所说的单方

面行动加以解决。他敦促开发署在业务中充分保持客观性和中立性并尊重方案国的主权。他吁请执行局不偏不倚地审查有关情况，并作出公正和客观的决定。他保证朝鲜政府将继续予以合作。

140. 代表团赞扬报告所载关于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的建议。他们鼓励开发署从速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同时也指出，审查小组发现了一些不符合财务和采购程序规则的事例。有些代表团承认该国业务环境特殊和困难，但也指出，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开发署的行政管理办法不够有力。有些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在更改自身的程序之前，先审视一下其他国际发展伙伴在该国使用的行政管理办法。

141. 代表团对审查小组发现的管理不善事例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伪钞和两用技术的指控方面。他们鼓励开发署改善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督。一些代表团欢迎这方面正在落实的措施，例如对内部审计程序的改进。

142. 许多代表团指出，审查小组的建议可广泛应用于整个组织，特别是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不少代表团指出，正是在世界各地这些困难的环境中，人们才最需要开发署。他们呼吁开发署采纳建议以改善其功效，并请开发署向执行局汇报执行的进展情况。

143. 有些代表团说，导致调查的那些问题本来可以通过震动较小的方式解决。他们吁请开发署和会员国在处理机密资料时保持克制。

144. 代表团还敦促开发署谨慎维护与有业务联系的国家的关系，并在其协商中和在执行国家方案时尊重方案国家的意见。

145. 有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但对报告的一些审查结果表示关切，其中涉及管理缺陷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缺乏透明度和监督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报告确认，一些款项是以“现金支票”支付的，而在74%的案例中审查小组都未能核实一些受款人的身份。该代表团还指出，审查小组无法得出未发生过款项转移的结论。该代表团对于据指开发署自身或被其他机构代表转移的大量无法核实的资金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引用审查结果指出，开发署未能妥善调整其管理方法以适应当地具体工作环境，包括未采取措施预防政府官员滥用账户和防止伪钞流通。该代表团指出，审查小组虽未发现对最初报告那些指控的人进行报复的证据，但该小组得出结论认为，他有理由对办事处的做法提出质疑。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向会员国提供内部审计资料的建议，并保证要采取后续行动向开发署了解该建议和其他改革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呼吁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牵头单位在管理、操守、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以身作则。

146. 在通过了有关决定并讨论了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之后，许多代表团都发言再次呼吁开发署根据本届会议通报的情况重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接触。执行局同意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中举行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147. 根据简报会上有关代表团的请求，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此事项所作的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

人口基金

148. 人口基金组织了一次关于“超越承诺范围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5：人口基金及其伙伴的作用”的特别活动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埃塞俄比亚卫生部长、丹麦常驻代表、科特迪瓦卫生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一名瘰管外科医生以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149. 人口基金还组织了(a) 一次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非正式简报会；以及(b) 关于人道主义反应的小组讨论会，重点内容是在复原和过渡期重建孕产妇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挑战和机遇。

附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所作的发言

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50. 主席先生，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如下。我们要感谢杰出的专家小组简报他们的报告和调查结果。调查小组进行简报及其成员出席执行局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公开透明地讨论报告的调查结果。同时，小组确认，如果开发署要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其核心发展任务，使最需要发展援助的人获得援助，开发署的业务性质就要求采取一些斟酌处理和机密的措施。

151.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调查小组的结果显示有关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从而意味着这些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在执行局此前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我们曾经对开发署向数以百万计的人提供亟需的发展援助的国家方案被政治化表示关切。我们仍然关切这一事项，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指控和怀疑影响到开发署的工作，妨碍着该组织向需要发展援助的人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152. 主席先生，自从 2007 年开发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案中止以来，该调查分散了开发署的注意力，影响到开发署向朝鲜人民提供亟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随着调查结束和结果公布，我们认为障碍已经清除，开发署可以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并再次按照任务规定，集中力量提供发展援助和建设消除贫穷的能力。

153. 审议了本报告后，我们认为报告消除了对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业务和活动的怀疑和不信任。因此，我们要求立即恢复进行开发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案。

154. 不幸的是，即使联合国外部审计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完成了审计任务，但开发署仍然要耗用宝贵的时间和资源，包括本来可以用于方案规划的财政资源，消除导致调查的那些指控。

155.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充分认识到问责和监督对开发署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到会员国必须保证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完全实施问责制。同时，在寻求问责时必须小心维护该组织同其业务所在国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尊重方案国执行国家方案的意见，以便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向穷人和最弱势者提供他们亟需的发展援助，以及该组织可以集中力量执行减贫的核心发展任务。

156.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进行调查以及由于这种指控而中止国家方案的行为，不应该构成先例，应当极力避免中断国家方案。

157. 最后，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想听取调查小组成员说明一下调查的成本，包括因这些资源被挪用而不能用于同发展规划和消除贫穷直接有关的事项所损失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时间、机会成本以及国家方案中断产生的实地影响。谢谢主席先生。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58. 主席先生，我们高兴看到执行局 9 月份会议的工作计划作出了修改并刚才获得了执行局的通过。

159. 主席先生，我们在星期二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业务的外部独立的调查性审查报告的简报会进行了非常令人感兴趣和内容丰富的讨论。在讨论期间，许多会员国表示非常希望看到开发署再次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根据相互协定恢复实施国家方案。

160.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 77 国集团欢迎执行局的一项决定，即请开发署署长讨论恢复国家方案的问题，如有可能，就这一问题在 2009 年 1 月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附上提议。不过，鉴于需要对这一事项采取灵活的态度，并要取代执行局本届会议的一项决定，77 国集团期望，并深信 2008 年第二届常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我们期望署长就这方面采取的实质性措施作出说明。我们不能够让这一事项再拖延下去；执行局有责任确保以相互议定的方式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161.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郑重地要求将反映星期二简报期间进行的深入讨论的纪要列入执行局本次会议的正式报告中。

162.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我们 77 国集团加中国感谢你主持这次届会的风度以及你的耐心和理解。我们还感谢你的副主席们努力工作。我们期望在纽约再见到你。谢谢。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2008年9月8日至12日和19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 执行局核可了该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 3)以及 2008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8/37)。
3.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 2009 年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 | |
|--------------|------------------------------|
|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 |
| 2009 年年度会议 |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纽约) |
|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
4. 执行局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08/38 号文件，可到 www.undp.org/execbrd 查阅。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5. 执行主任一开始就强调指出，真正的突破不仅需要要有战略计划，还取决于启发进取的协作。没有执行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人口基金就不可能取得进步，成为了一个更加着重外地和注重成果的组织。她向执行局报告最新的情况发展，包括基金重组的情况。她着重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ICPD)行动纲领在国际社会筹备即将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MDG)高级别会议中的中心地位。她强调需要有公正、公平和以人为本的政策。她着重指出，除非妇女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特别是计划生育、分娩时有熟练人员照料以及紧急产科护理，MDG 5 改善产妇保健的目的就无法达成。
6. 执行主任谈到在墨西哥举行的第十七次国际艾滋病会议时强调需要加大预防艾滋病毒的力度，一如加强治疗那样，以及加强对耻辱化和歧视的斗争。她强调将防治艾滋病毒和性健康及生殖保健措施联系起来的重要性。她着重说明了人口基金在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消灭瘰管病运动；南南合作，以及注重文化的方案拟订等领域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她指出 2008 年人口基金的龙头出版物《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将重点讨论文化、性别和人权(该报告将于 11 月 12 日发表)。她介绍了新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堀部伸子(Nobuko Horibe)，指出堀部女士自 1987 年即在人口基金工作。
7. 执行主任报告指出，已按照执行局的要求，以为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所有指标汇编基准数据并制订目标。她介绍了关于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的议

程项目，并提出了修订关于惠给金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14.5 的提案。提案载于执行局面前的文件 (DP/FPA/2008/15 和更正 DP/FPA/2008/15/Corr.1；和 DP/FPA/2008/16)。她指出，在 2007 年阿尔及尔爆炸事件之后，以及全球各地出现的史无前例的威胁，人口基金提议取消惠给金 25 000 美元的年度限额。她补充说，取消惠给金上限可以让人口基金与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取得一致。她向执行局汇报了成果预算编制的各种问题，包括关于费用分类的工作。执行主任的发言全文见人口基金网站：http://www.unfpa.org/exbrd/2008/2008_second.htm。

8. 执行主任最后告诉执行局，秘书长已通知她延长她的任期两年。这项宣布获得执行局成员热烈鼓掌欢迎。

9. 各代表团祝贺执行主任任期获延长，并表示十分赞赏和佩服她的领导和驾驭能力。许多代表团强调它们支持人口基金，对执行主任有信心。有几个代表团表扬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尽心尽力执行任务，并了解到外地工作人员经常需要在很具挑战性的情况中工作。各代表团着重指出人口基金的一项关键贡献，就是达成了 MDG 5 普及生殖保健的目标。他们强调人权、妇女增权扩能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大会将要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各代表团指出，MDG 5 进展滞后，吁请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之上——人口基金在这个领域可以发挥中心作用。

10. 一些代表团强调男子和男孩在争取实现两性平等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作用。人口基金在全部门办法、总合供资以及对年轻人的性教育方面的工作获得表扬。各代表团要求加大力度使生殖健康商品更易取得，并减少对避孕药具未能满足的需要。各代表团又强调预防艾滋病毒的重要性。人口基金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的工作，以及在发展文化透镜方法方面的工作，均获得赞扬。不少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人口基金的提议，修订关于惠给金的财务条例。

11. 瑞典代表团指出，它对它的多边伙伴进行了一次评价，人口基金在实效方面，以及在瑞典的优先领域方面，例如在国际发展合作、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都获得高分。日本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参加了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 (TICAD IV)。荷兰代表团宣布它对人口基金的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全球方案的捐助将不只翻一番，并将在三年期间内捐五百万欧元给普及女用避孕套方案。澳大利亚代表团宣布它也会增加向人口基金的捐助。

12. 执行主任感谢主席、执行局各成员及其他各方热情祝贺她获延长任期两年。她表示深深感激他们的支持，感谢对她的领导能力和远景规划的赞赏，并感谢他们确认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在尽心尽力辛勤工作。她感谢瑞典报告指出人口基金在多边伙伴的评价中获得高分。她感谢荷兰加倍资助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方案以及增加对女用避孕套方案的捐助，并感谢该代表团提出年轻人性教育这个重要的议题。她感谢澳大利亚宣布增加对人口基金的资助；感谢爱尔兰的多年供资协议。

她感谢瑞士支持她对推动文化敏感的方案拟订办法的远景规划；感谢丹麦让她获得作为 MDG 3 火炬运动和全球行动呼吁火炬手的荣誉。

13. 她再次指出人口基金大力支持南南合作以及北南合作。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技术司正在努力证明生殖健康与贫困之间的相互联系。她同意，为了促进两性平等和普及生殖保健，向男子和男孩做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她注意到健康 8 (H8) 小组正在这些关键的工作领域协力合作。她感谢执行局成员支持取消惠给金上限并需要修订相关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意见。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带头进行的联合国系统业务惯例的工作，她注意到有关工作业已完成，正在由秘书长审查。她最后感谢主席和执行局支持人口基金的任务和工作。

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6 号决定：修订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三.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5.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七个新的国家方案文件(DCP)草案，即安哥拉、科特迪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东帝汶、海地和委内瑞拉的国别方案，还介绍了黎巴嫩国家方案第三个一年延长。她指出，各个方案都是通过一个各方参与的过程，由有关政府及其他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制订的。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代理主管介绍了他们各自区域具体方案丹麦细节。

16. 在讨论期间，各方案国家感谢人口基金好得很的协力合作，并强调他们决心处理妇幼死亡率；享受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预防艾滋病毒和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和两性平等等问题。各代表团着重介绍了用来制订国家方案文件的参与性过程，其中涉及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包括信仰组织及其他发展伙伴。他们强调需要让更多的人，包括边缘群体得到生殖保健照顾的资料和服务。他们鼓励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以下各方面：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生殖健康商品安全；计划生育；紧急产科护理；预防艾滋病毒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又指出要设法满足年轻人，包括失学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一个代表团提到需要针对不同年龄的适当性教育，同时需要增加家长的参与。一个代表团提到它的国家方案时欢迎将发展努力与备灾和救灾机制相互关联起来。

17.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将重点放在建设国家能力之上表示赞赏。他们问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个领域有何伙伴合作可能。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毛里塔尼亚最近发生政变，人口基金应考虑修订其国别方案草案，以适应新的情况。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在说明该国当前的政治局势时强调该国决心实行民主和实行善治。各代表团祝贺执行主任延长任期两年，并强调他们对她的领导能力抱有信心。他们保证会全力支持她。

1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各个区域主任及代理主管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指导,并指出所有评论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国家,以供制订国家方案定稿时参考。他们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的方案拟订都是按照国家框架和国家发展计划及优先次序进行的。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都是要满足人民的需要,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人口群体的需要。而且,方案的重点明确放在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以及能力建设之上。人口基金的工作是通过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发展伙伴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加强保健工作队伍是一个重要领域,这方面的工作正在与卫生组织协调进行。关于校内和校外性教育,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伙伴协调各方面的努力。同样,人口基金又与妇发基金及其他伙伴合作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19. 执行局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核可了贝宁、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这些方案均已在 2008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和审议。执行局核可了黎巴嫩方案的延长。此外,执行局注意到安哥拉、科特迪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东帝汶、海地和委内瑞拉的国家方案文件及对这些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国家,以供制订方案定稿时参考。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方案定稿将于讨论前六个星期内贴上网站,并将于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予以核可。

开发署部分

四. 署长的发言

20. 署长向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坠机事件中丧生的七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其中包括五名开发署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21. 署长评价了由发达国家财政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减速的情况。他认为,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将会下降,商品价格的提高比不上油价和粮价的飞升,但由于亚洲若干发展中国家市场稳健增长,减慢的速度稍稍被控制。不过,即使是这些市场也经受了史无前例的通胀压力。他吁请开发署和国际社会对此采取果断的、协调的对策,以刺激经济,而不加剧通胀。

22. 署长注意到最近针对全球经济危机所宣布的许多倡议,明确指出虽然看起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有所增加,但事实上供资额有所下降。他指出最近一轮多哈贸易谈判失败,进一步妨碍了全球社会合力战胜贫穷,纠正增长与发展的不平衡情况。

23. 署长表明,开发署财政强健,指出自愿捐助(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名义数额增加到 52 亿美元。可是,他对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 1:4 比例感到担忧。他鼓励会员国增加供资数额,提高可预测性。

24. 他说明了为提高开发署方案与业务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扩大列于国家办事处网站内的资料范围。他谈到如何努力让更多人看到内部审计，同时维护保密性，确保适当使用和公布有关资料。署长发言全文见执行局网站：www.undp.org/execbrd。

25. 各代表团承认开发署作为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许多代表团同意署长对全球经济局势的分析，指出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对许多国家的能力发展提出了挑战，使得开发署的援助措施更形紧急。他们强调以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作为指导原则的重要性。

26. 各代表团指出，随着最近一轮多哈贸易谈判失败，开发署在全球一级的领导对最贫穷国家发展前景就变得更加关键重要。有几个代表团吁请捐助国和方案国以具体和可衡量的方式重新表示达成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心。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建议特别将重点放在非洲。

27. 许多代表团欢迎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进入实施阶段。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开发署所有措施所采用的人类发展办法中，减贫仍应是终极目标。

28. 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试点方案“一体行动”所得到的积极反馈。他们表示乐观，指出阿克拉行动议程将会为协调努力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赞同为提高问责性、透明度和监督所采取的措施。他们赞扬国家办事处网站有范围很广的资料。几个代表团指出财务资料的列报方式比以前更清楚，更好懂。一些代表团强调加强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信心的重要性。

29. 许多代表团都发言哀悼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坠机事件中丧生的工作人员。

五.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30. 助理署长介绍了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方面总的情况。他证实 2007 年总收入为 56.3 亿美元，名义增长率为 8%。不过，他指出经常资源继续让其他资源比下去，两者的比例为 1: 4。这是令人担心的一个趋势，会对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以便向长期能力发展战略稳定投资所作的各种努力产生消极影响。他注意到支出总额仍然稳定在 47.7 亿美元，虽然经常资源支出增加了 7%。

31. 助理署长谈到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关键作用，包括代表其他联合国组织管理数量日益增加的资源——2007 年 19.1 亿美元(增自 2006 年的 10.8 亿美元)。他说明了开发署将于 2010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样就会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会计政策，提高问责性和透明度。他提请注意 2008 年 9 月开始的 4 年试点做法，由开发署应受援国的请求，捐资给总合资金，并提供部门预

算支助。他说明了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协调统一的措施。

32. 他扼要说明了一项财务条例订正提案，以便在某些紧急情况中，容许惠给金超过目前的上限。他又描述了管理当局对自然减员和两性均等这些人力资源挑战所作出的新的对策。

33. 各代表团对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长期成 1:4 比例表示关切，指出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气候条件下，需要有更稳定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他们表示支持已公布的实现 1:3 比例的整体目的。许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减少支助开支，并吁请各会员国向开发署提供经常资金支助。

34. 谈到开发署对变化中的援助环境的对策，几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总合资金和部门预算支助的资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署的提议，在国家一级将提供部门预算支助或总合资金的过程合并。其他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的援助方式，都应当在大会决议的框架范围内执行，还要依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作的规定。

3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修订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 2008/26 号决定；关于 2007 年财政情况(开发署)年度审查的第 2008/27 号决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的第 2008/28 号决定；关于开发署在国家一级变化中援助环境中的作用的第 2008/29 号决定。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资料的报告(DP/2008/40)及其增编(DP/2008/40/Add. 1)。

六. 评价

36.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对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她澄清说明有关评价审评了框架的实用性、功效、效率和可持续能力，指出这个评价得出一个结论，也就是在全球一级需要这种框架，但框架所作的贡献并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她着重介绍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更清楚地定义将来各项全球方案的全球作用和战略重点，配以更有力的成果框架和问责框架；改善整体战略和交付机制；使全球方案管理符合标准的整体做法；与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发展机构建立战略性、持续性的伙伴关系。

37.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介绍了管理当局的反应，确认需要对成果加强全球方案监测和评价，并进行更好的管理。他又描述了将全球方案与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以及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更密切联系起来的措施。

38.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评价的结果，并鼓励开发署采用它的建议。

39. 一个代表团鼓励执行局注意到之前对框架的各种评论意见，对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的讨论，以及最近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加

强各项指标，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两性平等等领域，更好地吸取国家和区域成果的精华。

40. 主任介绍了对开发署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在管理环境与能源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评价。她突出介绍了下列建议：开发署要顺应伙伴国家的本国优先次序，重订其战略优先次序；加强其与方案国家的政策对话；将环境与能源纳入其他实务领域的主流；并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

41. 协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当局的反应，说明了开发署正在采取的用来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加强监测和评价文化的措施。

42. 各代表团欢迎这个评价，指出世界银行在环境与能源方面的活动正在同时接受评价。他们赞赏评价的各项结论，认为可构成国家一级的可行办法的基础，并鼓励开发署提高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并努力促使联合国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彼此有更好的分工。他们鼓励开发署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工作重复，不要弱化发展架构。

43. 各代表团敦促开发署顺应各国本国优先次序而不是按照资金的有无来制订政策，同时协助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去应对气候变化。他们建议开发署重订各项措施的方向，将重点放在适应而不是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之上。

44. 各代表团注意到没有关于开发署环境活动的汇总数据。他们注意到开发署的报告往往以活动而不是以结果为重点，他们鼓励管理当局在其报告中强调成果。

45. 各代表团注意到管理当局对评价的弱点所作的反应，特别是评价只考虑到八个国家的经验，而且不完全以经验证据为基础。

46. 主任介绍了评价办公室对工作方案的评价。

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在环境与能源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第 2008/30 号决定，和关于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的第 2008/31 号决定。

七.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48. 协理署长介绍了安哥拉、科特迪瓦、海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布隆迪和黎巴嫩国家方案的延长；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苏丹国家方案草案定稿。他又介绍了四个全球方案。

49. 各代表团对所介绍的国家方案表示支持。有几个国家的方案正在接受审议，这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发言表示开发署捐助对它们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非常重要。

许多代表团赞扬产生国家方案文件的磋商过程。其他代表团敦促开发署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捐助，要重点注意相对优势。

50. 各代表团鼓励各会员国支持海地的灾后复原，针对 2008 年连续发生的气旋所造成的损害进行善后工作。

51. 一个代表团提议尼日尔的国家方案文件应对该国的冲突后对策作一更为详尽的分析。

52. 有一个国家的方案正在接受审议，这个国家的代表团发言表示，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列名次不能准确反映该国最近在社会服务交付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该代表团宣布它的政府最近已采取措施提高其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53. 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延迟通过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方案，因为该国最近发生政变。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发言向执行局保证，该国的政治局势不会影响到开发署各项活动的进展。

54.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新的的缅甸驻地代表。缅甸驻地代表概述了开发署援助该国的方案的情况。他感谢国际社会在“纳尔吉斯”气旋之后给予的支持、同情与慷慨援助。

5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缅甸人民并表扬开发署对复原工作所作的贡献。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同缅甸政府进行政策对话，讨论关键发展议题，包括农业市场的扭曲、取得小额信贷的机会、以及对贫穷的性质、范围和起因的理解。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类发展倡议报告载有很丰富的资料，并要求在执行局的网站建成后贴上这些资料。

5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评价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和关于 2009-2011 年第四个全球方案的第 2008/32 号决定。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可了下列非洲国家方案：贝宁、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以及下列阿拉伯国家国家方案：苏丹。

5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下列各国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有关评论意见：安哥拉、科特迪瓦、海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东帝汶和委内瑞拉。执行局听取了一项口头简报，说明开发署对“纳尔吉斯”气旋所造成的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提出了关于该组织的治理结构的报告；关于 2004-2005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他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六年来首次对该组织发

表无保留的外部审计意见，而且该组织已贯彻执行了 23 项审计建议，其余建议也按时于年底贯彻执行。他指出，已争取到一些认捐，用来支付与支持 2005 年阿富汗选举有关的未了超支费用。他描述了该组织进行的员额改叙计划，使员额数目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相符。

59. 各代表团表扬该组织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该组织收到了审计委员会无保留的外部审计意见。这是六年来第一次收到这种意见。他们对财政和业务上的改进，以及对管理当局对审计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反应表示赞扬，并敦促该组织贯彻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建议。他们表示支持对该组织治理结构所提出的拟议改变，指出有关结构和报告线路的改变将适当地把该组织工作绩效的全部执行责任与问责责任赋予执行主任。

60. 一个代表团问到提议的改变是否需要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项目厅管理当局回答指出，有关提议的某些部分可能需要大会认可。

61. 执行主任就各代表团的发言作答之后通知执行局，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已要求成立特别工作队，调查在该组织支持的一个国家内发生的可疑的不合规的做法。

6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08/33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的第 2008/34 号决定；和关于项目厅治理结构的第 2008/35 号决定。

九. 南南合作

63.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南南合作的第四个合作框架。他指出这个框架系由执行局的建议定型，借重了过往的经验，重点在于可衡量的成果。他指出该框架吁请采用协作办法，以便在服务会员国的发展需要时强调反应能力，增强伙伴关系的力量，确保取得成果，以及推行透明和问责制。他又说该框架可提供关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南南合作的政策和趋势分析，同时可以借用现有的能力，避免工作重复，优化资源的利用。

64. 各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对发展的重要性。他们承认演变中全球援助架构可发挥的基本作用，并注意到它在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中所占的显著位置。

65. 许多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并鼓励利益攸关者确认其对能力发展的潜在作用，以及对协调各方面的进展以达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有些代表团介绍了他们本国的南南合作例子，与大家分享，并鼓励会员国给予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优先地位。

66.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第四个合作框架的方向和办法，支持开发署将南南合作定为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中央支柱。有些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该框架的目的是帮助方

案国家将南南合作对当地的影响最大化。他们提醒开发署注意到最近对该框架对南南合作的贡献所作评价的建议。

67. 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扩大南南合作可适用于其发展措施的重点范围。

6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的第 2008/36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 续行动

69. 开发署副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副局长和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联合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8/54-DP/FPA/2008/13)。

70. 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在协调和支持联合国通过艾滋病规划署对艾滋病大流行作出反应的工作。他们对设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表示赞扬,并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支持这些小组对联合方案进行年度审查,评价其进展和影响。他们指出需要将这些年度审查纳入国家审查过程,并由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以及在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共同赞助组织保证质量。各代表团指出,如果全球执行支援小组将要进行的审查发现与艾滋病规划署工作重复,有关的任务和责任将于澄清并合理化。人口基金对全球执行支援小组领导有方,特别是将该小组推往生产成果的方向,获得赞扬。各代表团问到报告提到的两性平等与艾滋病试点的实施进展。他们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加大力度在(a)男男性行为者;和(b)性工作者之间预防艾滋病。

71. 各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在方案国家本国领导下,作为实施减贫战略文件工作的一部分,落实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工作,非常关键重要。他们问到与全球基金的国际分工情况,特别是关于资助和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保健系统。各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和开发署作出努力,更好地将两性平等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纳入全球基金的项目提案准则。关于合并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各代表团支持将时间框架延长至四年,以减少交易成本,同时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战略计划协调起来。他们回顾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在墨西哥举行的艾滋病会议中就联合国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采取“一体行动”,并确保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仍然是全系统的优先工作所作的承诺。

7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评论和给予了支持。她指出人口基金将接纳关于将年度审查纳入国家审查过程的建议。她说将会在今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全球工作小组审查后续行动的最新进展。她向执行局

保证，全球执行支援小组和艾滋病规划署的作用是协调一致，彼此协作的。她指出，根据各机构的分工，人口基金是性工作和艾滋病毒方面的带头机构，所采取的是着重权利的工作方法。她指出，人口基金有 120 个艾滋病毒协调中心在人口基金的国家办事处展开工作。她强调人口基金同许多伙伴，包括民间组织进行合作。关于复杂和敏感的议题，她补充指出，人口基金正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风险最大群组的内联训练。

73.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司司长指出，关于如何取得技术支援，全球执行支援小组编制了一份题为“技术援助原则”的文件，其中说明了提供和接受技术原则双方的任务、权利与责任。它又分析了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好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小组，他指出正在南部非洲和东南亚进行审查。此外，还与艾滋病规划署合作对人口基金加强国家和区域办事处能力战略进行外部审查，以期确保一体化方案拟订。他补充说，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在艾滋病规划署网站找到个别国家的技术援助资料。目前该网站已有关于 10 个国家的数据，以后几个月将会贴上更多国家的资料。

74. 开发署的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了他们正在如何努力向基于性别的战略提供指导，指出有更多方案国家要求伙伴支援，加强它们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他们指出，开发署很快就可以提出南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试点项目协议的最后定本。他们回顾指出，艾滋病规划署大家庭有办法向方案国家提供方案加速资金，以鼓励采取催化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活动。他们承认需要重新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配偶间的传染，并保证继续共同努力查明良好做法。

75.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DP/2008/54-DP/FPA/2008/13)。

十一. 内部审计和监督

76.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问责制度(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DP/2008/16/Rev. 1)。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介绍了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DP/FPA/2008/14)。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的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DP/2008/55)。

77. 一个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确认各组织为改善问责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深化这种工作的力度。关于公布内部审计报告，该集团指出这种公布应当是“极端的例外，而不是通例”。注意到内部审计报告是内部管理工具，该集团指出，执行局应参与决定有关公布请求是否有效，并强调执行局和有关方案国家需要充分参与有关的公布决定。该集团指出，必须执行一个强有力的严格政策，防止以政治动机来选择予以公布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应尊重保密原则。该集团认为，如果保密性被破坏，执行局需要有其他备用办法。该集团强调发展援助绝不能与政治条件绑在一起。该集团表示希望执行局可以对此达成协商一致。

78. 许多代表团对文件内容的质量和综合全面表示赞赏。有人指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文件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最早通过的问责制和监督政策文件，可为整个系统其他组织定立标准。各代表团欢迎所作的协调一致努力，并对有少许分歧表示遗憾。他们表示希望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会依照开发署的提议，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附于其各自的年度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他们强调最好要有一份保密承诺书，并请三个组织在它们各自的文件中附上这种保密承诺书的通用模板。注意到提交执行局的与问责有关的报告数目很多，各代表团吁请各组织开始想一想如何合理化、简化和精简各报告及其印制时间表。

79. 各代表团指出，问责制有助于执行局提供具有战略指导的管理，而避免进行微观管理。他们强调需要避免将公布过程政治化，同时要确保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布不会危害有关国家。他们强调需要有一个时间框架。一个代表团要求改善对保密性的定义；澄清国家一级问责制的任务和责任；并制定一些成果指标，用来检测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效。若干代表团敦促审计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建立积极对话和关系。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应当可以查阅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只有在影响到个人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时才是例外。该代表团有敦促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地位独立。另一个代表团问到，如果审计咨询委员会由执行局选举，并要向执行局报告，它如何维持独立性。

80. 开发署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赞扬正在进行的磋商过程。他知道大家关切问责和监督的定义，在各会员国之间维持公开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对于保密事项需要采取适当敏感的处理办法。他谈到正在作出努力，将开发署的政策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政策协调起来，并表示支持由内部审计委员会直接向执行局报告的提议。他指出，任命评价办公室主任时同执行局进行磋商，与任命独立的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任的过程不一样，前者的任务可直接影响到执行局监督职能的功效。他邀请各代表想一想要用什么最佳指标来定期审查两个办公室的功效。

8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支持性的评论意见，并确认三个组织的辛勤努力。关于对国家一级问责制的提问，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已设置一切必要的系统，包括政策、内部控制框架、业务程序和准则，确保执行问责制。此外，还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平衡计分卡、办公室管理计划、以及业绩评价和发展系统，确保执行问责制。她强调指出，人口基金正在设置一个分权结构，在这个结构下，所有系统都会进一步得以加强。她感谢执行局要求简化和精简向执行局的报告，人口基金将加以考虑，并将就这件事再向执行局汇报。她最后感谢人口基金工作人员花了这么多时间和精力为执行局编制政策文件。她又感谢开发署和项目厅的同事们合作协调统一关键的问责和监督概念和定义。

8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37 号决定：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83. 通过决定后，若干代表团发言指出，就这项决定草案达成一致很具挑战性。它们强调执行这项决定时要格外小心谨慎，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布不应政治化，也不应用供资施压，以取得这种公布。各代表团对达成内部审计和监督方面的协议表示高兴，指出这可以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设立一个问责的、透明的管理系统。一个代表团要求制订一个过程，在任命各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关键人员时避免利益冲突，这个过程要与执行局共同进行。各代表团感谢主持人(瑞典代表)大力促进这项决定。

十二. 其他事务

开发署

84. 执行局主席主持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正式磋商。他邀请开发署协理署长和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发言。

85. 区域局局长提出了开发署可能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动的拟议“路线图”，同时铭记 2007 年第一届常会的决定。他详细提出了一个应于 2009 年完成的五步进程：第一，就最佳前进方式同各会员国对话；第二，就人力资源、财政和方案方面的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技术性讨论，将以就独立调查产生的建议(纳密斯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执行局的有关决定进行的初步讨论作为基础；第三，执行局核可路线图后，派遣一个技术小组去平壤，就开发署方案的方式和内容达成协议；第四，成功完成详细讨论后，向执行局提出一套措施和一个国别方案，以促进恢复开发署的活动，供执行局核可；第五，如得到执行局核可，调动和征聘工作人员，设置有形设施，开展方案活动。

8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发署拟议的恢复活动。若干代表团提出，三个旷日持久的审查都未能证明最初的错失行为指控属实，一个代表团指出，未经执行局核可就终止活动是不合适的。几个代表团一方面承认有关审查查明了整个组织有些地方的问责和监督需要改善，但敦促执行局衡量一下当地人民的人类发展需要和错失行为的严重性两者之间，孰轻孰重。大多数确认提议的路线图是将讨论转为行动的一个有效手段，而其他代表团则支持就“路线图”的贯彻执行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87.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注意调查产生的结果和建议以及第一届常会的决定。许多代表团敦促执行局迅速将问题解决。

88. 一个代表团就中止、讨论和可能恢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过程的全面管理提出一系列程序问题。

89. 主席建议开发署按照商定的“路线图”前进。执行局核可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于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内的国别方案议程项目下。

[会议结束](#)

90. 执行局通过了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91. 在结束讲话时，主席以执行局的名义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与主席进行协商后，决定将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任期延长两年。

附件一

执行局 2008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 纽约)

| 编号 | | 页次 |
|-------------------------------------|---|----|
| 2008/1 | 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包括对开发署人员和房地 的补充安保措施 | 67 |
| 2008/2 | 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资源调动框架 | 68 |
| 2008/3 | 妇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 | 69 |
| 2008/4 | 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以及 费用回收政策 | 70 |
| 2008/5 | 项目厅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 | 70 |
| 2008/6 | 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 | 71 |
| 2008/7 | (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 72 |
| | (b) 关于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建议 | 72 |
| 2008/8 | 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73 |
| 2008 年度会议 | | |
|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 日内瓦) | | |
| 2008/9 |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2007 年报告, 包括统计和财务审查 | 76 |
| 2008/10 |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 76 |
| 2008/11 | 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 77 |
| 2008/12 |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 77 |
| 2008/13 |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 78 |
| 2008/14 | 署长年度报告 | 81 |
| 2008/15 | 修订的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 82 |
| 2008/16 | 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8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 承诺情况 | 82 |
| 2008/17 | 年度评价报告(开发署) | 82 |

| 编号 | | 页次 |
|---------|---|----|
| 2008/18 | 对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的评价 | 84 |
| 2008/19 | 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评价 | 84 |
| 2008/20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 84 |
| 2008/21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 85 |
| 2008/22 |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 85 |
| 2008/23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年度报告和费用回收政策 | 86 |
| 2008/24 | 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 | 87 |
| 2008/25 | 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 88 |
| |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 |
| |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9 日, 纽约) | |
| 2008/26 | 修订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 | 92 |
| 2008/27 | 2007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 93 |
| 2008/28 |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6-2007 两年期活动的报告 | 94 |
| 2008/29 | 开发署在国家一级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中的作用 | 94 |
| 2008/30 | 评价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 95 |
| 2008/31 | 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 | 95 |
| 2008/32 | 开发署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和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 | 96 |
| 2008/33 | 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报告(项目厅) | 96 |
| 2008/34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采购活动 | 97 |
| 2008/35 | 项目厅的治理结构 | 97 |
| 2008/36 | 南南合作的第四个合作框架 | 97 |
| 2008/37 |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 98 |
| 2008/38 |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的概覽 | 99 |

2008/1

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包括对开发署人员和房地的补充安保措施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8/3 号文件所载 2008-2009 两年期概算中列出的职能、管理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还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即还应该进一步改进提交有关与具体工作方案或活动的联系的信息的方式，以便评估成本效益和取得预期成果的程度；
3. **核准** DP/2008/3 号文件所列经常预算毛额 8.536 亿美元，但需符合本决定的规定；
4. **请**署长确保两年期支助预算符合根据 2007/32 号决定以及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补充和修订的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并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
5. **注意到** 行预咨委会对提高员额叙级趋势表示担忧(DP/2008/5)，并**请**开发署实施其提高员额叙级的提案时要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要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提出明确理由；
6. **又请**署长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按主要支出用途的费用类别列出的预算估计数，说明达到预算目标和指标的成本效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有关估计数和效率目标；
7. **决定**应该尽量逐步减少今后两年期支助预算占资源的比例，**促请**开发署继续严格审查管理成本，确保将更多资金拨用于方案，**又促请**开发署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
8. **回顾**第 2007/18 和 2007/33 号决定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结合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写工作，提出关于重新调整由方案财务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供资活动的费用分类的建议，在这方面，**鼓励**署长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开展协商，以便尽量协调方案和支助预算之间的费用划归；
9. **请**署长在提交 2009 年第一届常会的费用分类报告中列入有关确定最低基准机构的概念和方法的信息，并对这种机构作出说明；
10. **重申**关于开发署费用回收的第 2007/18 号决议，并**请**署长调整开发署管理活动的供资模式，确保用回收的收入支付下一个两年期由所有“其他资源”供资的活动的有关支助费用，以执行第 2003/22 和 2005/33 号决定；

11. 请署长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继续统一成果预算编制方式，改进目标和指标，并顾及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12. 又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上文第 8、9、10 和 11 段要求提供关于各项步骤和进展情况的资料；
13. 核准到 2009 年底至多动用 900 万美元经常资源作为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
14. 请署长依照行预咨委会建议第 12 段(DP/2008/5)，在今后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中说明与所有资金来源有关的所需支助；
15. 请署长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供执行局批准；
16. 注意到开发署安保活动所需经费综合简表；*
17. 在这方面，核准将 5 120 万美元净额作为经常资源中单独一笔经费，用于联合国规定的安保措施；
18. 认可署长的提议，即特许他在 2008-2009 年期间最多再动用指定用于联合国规定的安保措施的拟议经常资源净额 5 120 万美元的 20%(1 020 万美元)。开发署的这些经费将仅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示所界定新产生的安保任务。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2

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资源调动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8/4 号文件所载 2008-2009 两年期概算中列出的职能、管理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3. 核准该报告表 2 所列批款毛额 23 044 000 美元，用于该报告所述的用途；
4. 请妇发基金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按主要支出用途的费用类别列出的预算估计数，说明达到预算目标和指标的成本效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报告有关估计数和效率目标；

* 见 DP/2008/CRP.2 号文件。

5. **决定**应该尽量逐步减少今后两年期支助预算占资源总额的比例，**促请**妇发基金继续严格审查管理成本，确保将更多资金拨用于方案，**又促请**妇发基金进一步努力提高业务效率；

6. **请**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继续统一和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方式，**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就有关预算问题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包括与成果制预算各目次的指标、目标和费用分类相关的问题；

7. **请**署长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供执行局批准；

8. **欢迎**妇发基金对要求提供有关资源调动框架资料的第 2007/35 决定作出反应，**鼓励**妇发基金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扩大其财源基础，并增加捐赠者数量，实现捐赠者多样化；

9. 在这方面，**重申**经常资源依然是妇发基金的基石，是维持其工作多边性、中立和普遍性的必要条件，**呼吁**捐赠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其他国家都增加对妇发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包括通过多年认捐这样做。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3

妇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8/11 号文件所载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费用回收政策的报告；

2. **重申**妇发基金需要继续开展监测工作，确保与管理其他资源相关的职能得到足够的资金，经常资源不得给予不应有的补贴；

3. **重申**妇发基金需要与联合国工作组协调对多方捐赠者信托基金、合办方案和联合办事处的费用回收政策，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采用这些原则是朝着联合国整个系统提高透明度和统一费用回收做法迈出了一步；

4. **注意到**费用回收政策提议根据具体情况保持灵活性，并**请**妇发基金在 2008 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准许作出例外不采用统一收费率的标准和程序；

5. **请**妇发基金管理部门在 2008 年度会议上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固定和可变间接费用的详细情况以及采用的收费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并报告已回收间接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情况。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4

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以及费用回收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以及费用回收政策；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后确定开发署和资发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细节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下列方面：(a) 将资发基金捐款纳入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b) 如 DP/2007/11 号文件所述，实现伙伴关系的战略和业务目标；
3. **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 2009 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实施其战略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
4. **注意到**资发基金 2008-2011 年拟议方案拟定和供资安排，重申其呼吁捐赠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活动持续提供更多资助，以便资发基金执行 2008-2011 年投资计划；
5. **决定**资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对新的第三方捐款的间接支助费用采用 7% 的回收率，对所有新的方案国捐款的间接支助费用采用 3% 的基本回收率；
6. **请**资发基金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的回收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以及已回收间接费用的利用和分配情况，供 2008 年度会议审议。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5

项目厅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局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 (DP/2008/13) 以及战略绩效目标、措施、指标和所需相关资源；
2. **核准**其中所载预算；
3. **回顾**审计委员会关于基金间节余事项的建议，**请**项目厅和开发署作为优先事项确定解决办法，以便结清 2006-2007 两年期的账目；
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报告第 13 段提及的经费短缺问题，吁请项目厅和开发署协同相关伙伴加快解决这个问题；

5. 请项目厅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将该厅预算格式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项目厅的具体情况，并促进改进成果制预算编制方法，包括目标和指标；

6. 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供执行局批准；

7. 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在 2008 年度会议上提交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供执行局审议和批准。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6

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8/1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中列出的职能、管理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共计毛额 2.598 亿美元的资源，并注意到在抵销间接费用回收额 2 400 万美元后，估计资源净额总计为 2.358 亿美元；

3. 决定这笔批款应该用于实现 DP/FPA/2008/1 号文件所述 16 项职能中所列的管理产出；

4. 又请执行主任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按主要支出用途的费用类别列出的预算估计数，说明达到预算目标和指标的费用，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有关估计数和效率目标；

5. 决定应该尽量逐步减少今后两年期支助预算占资源的比例，促请人口基金继续严格审查管理成本，确保将更多资金拨用于方案，又促请人口基金进一步努力提高业务效率；

6. 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继续统一和改进成果预算编制方式，并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就有关预算的问题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包括与成果制预算各目次的指标、目标和费用分类相关的问题；

7. 授权从经常资源中另外支出 600 万美元，用以继续执行企业资源规划 (Atlas) 项目，包括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 又授权从经常资源中另外支出经费 240 万美元，用于补充安保准备金；

9. 还授权将 2 840 万美元用于支付人口基金新组织结构的一次性费用，促请人口基金至迟到 2010 年底补充其业务准备金，以达到规定数额；

10. **注意到**另外需要经费 500 万美元，为安保准备金供资；¹

11. **核准**除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中所列 240 万美元之外，再从经常资源中支出经费 500 万美元，用于补充安保准备金(DP/FPA/2008/1)；

12. **认可**执行主任的提议，即特许他在 2008-2009 年期间最多再动用拟议安保准备金所需经费 1 110 万美元的 20%(220 万美元)。人口基金的这些经费将仅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示所界定新产生的安保任务，并在年度审查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经费的使用情况；

13. **确认**自从通过 1995/35 号决定以来，人口基金的实地业务已经发生变化，**决定**人口基金应继续利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行标准确定或改变国际工作人员的职等，**又请**人口基金在考虑提高工作人员职等时谨慎行事；

14. **请**执行主任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供执行局批准。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7

(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08/5)；

2. **决定**将上述报告以及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的评论和指导意见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从质量上对取得的成果和进展、遇到的困难以及取得的经验作出评估和分析。

(b) 关于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建议

执行局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XXI)号决议，1967 年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后来改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又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考虑到人口基金的独立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决定人口基金作为一个辅助机关由大会自己主管，

¹ 见 DP/FPA/2008/CRP.1 号文件。

1. **注意到**对于开发署署长终止对人口基金的行政管理作用之后任命开发署执行主任事项没有正式规定；
2. **强调**必须协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正式任命程序；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据此向大会建议，对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事宜作出正式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与执行局协商后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从1月1日起，任期4年。

2008年1月24日

2008/8

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选举了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Jean-Marie Ehouzou 先生阁下(贝宁)

副主席：Mahmudul Karim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Gustavo Endara 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Peter Burian 先生阁下(斯洛伐克)

副主席：Thomas Gass 先生(瑞士)

通过 2008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1)；

通过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8/1)和更正(DP/2008/1/Corr.1)；

通过 2008 年度工作计划(DP/2008/CRP.1)；

核可 2008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执行局 2008 年其余会议时间如下：

2008 年度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包括对开发署人员和房地的补充安保措施的第 2008/1 号决定；

通过关于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资源调动框架的第 2008/2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区域方案、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

阿拉伯国家：科威特和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斐济和萨摩亚多国方案以及尼泊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项目 4

评价

注意到下列报告：

评价开发署成果制管理 (DP/2008/6)；

管理部门对开发署成果制管理评价的回应 (DP/2008/7)；

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 (DP/2008/8)；

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贡献：管理部门对评价做出的答复 (DP/2008/9)；

项目 5

南南合作

核准延长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 (DP/2008/10)；

项目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关于妇发基金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3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框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以及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4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的第 2008/5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04-200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8/15)；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 2004-2005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DP/FPA/2008/3)；

项目 10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问责制度和人口基金监督政策报告的口头决定如下：“执行局审议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改进问责制和监督工作的报告 (DP/2008/16 和 DP/FPA/2008/4) 和努力，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与执行局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在 2008 年第二届会议上再次向执行局报告这一事项，以便审议这些文件，并考虑到成员国的关切”。

项目 11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和关于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建议的第 2008/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估计数的第 2008/6 号决定；

项目 1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索马里；

亚洲及特派团：尼泊尔和太平洋岛屿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项目 14 方案拟定安排

注意到关于 TRAC-2 拨款以及在方案拟订安排中设立固定项目的方法和标准的报告；

联席会议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和 28 日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了下列专题：(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b) 对“一体行动，履行使命”项目的反馈意见；(c)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2007 年报告，包括统计和财务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2007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08/5 (Part I)、DP/FPA/2008/5(Part I, Add. 1)和 DP/2008/23/Add. 1-DP/FPA/2008/5 (Part II))；
2.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使其方案拟订工作与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协调一致方面取得进展；
3. **认识到**增加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并实现捐款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业务活动的基石；
4. **又认识到**及时缴付捐款对于保持资金流动和推动方案的持续不断执行，帮助各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5. **注意到**在成果管理制方面所获进展并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改善成果管理制的指标和基线。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10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报告(DP/FPA/2008/9)，**欢迎**人口基金 2007 年经常收入款额大幅增加，且 2007 年共同供资收入也有增加，**还欢迎**方案国提供捐款；

2.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对保持其工作的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来说必不可少，**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集这些资源，同时也继续为其专题资金和方案调集补充资源；

3. **认识到**要保持和提高人口基金的资金水平，那些有能力的国家需要在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期间增加捐款；

4.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年初提供捐款并作出多年认捐承诺；

5.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特别是需要更多和可预见的核心供资，以便增强对各国的援助，使之有能力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充分纳入本国发展战略和框架。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11

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提供方案一级数据的第 2006/9 号决定；

2. **赞扬**人口基金会提供了有关新的国家方案周期审查与核准程序的资料；

3. **注意到**开发署国家方案成果和经验教训要点，**鼓励**开发署继续改进此类呈件的质量，包括采用与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摘要类似的模式以及适当的评估信息；

4. **又回顾**关于审查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6/36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就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从年度会议推迟到第二届常会的原因提供简短的说明；

5. **敦促**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加强努力，依照第 2006/36 号决定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执行局年度会议讨论。

2008 年 6 月 25 日

2008/12

人口基金内的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定期评价的报告 (DP/FPA/2008/10)；

2. **欢迎**人口基金采取步骤并制定计划，拟订循证知情的方法，以改进方案拟订工作，并有系统地与国家利益攸关者交往，以此在该组织所有级别加强评价；

3. **关切地注意到**评价工作质量下降，因此**请**人口基金进一步改进其评价工作的质量，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改进方案设计和成果评估的质量，增加对评价结果的使用，以改进方案拟订和对人口基金促进发展成果的分析；
4. **注意到**人口基金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方案评价工作业已呈报的后续行动不多，**敦促**人口基金改善此类评价工作的后续行动；
5. **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成果评价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所获经验教训、对方案的影响、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进展，还有评价职能的绩效；
6. **还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9 年度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国际最佳做法相符的综合评价政策的报告；在这方面，执行局**还请**执行主任随时向执行局通报评价政策的拟订情况，其途径包括同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进行磋商；
7. **强调**至关重要是要增强国家伙伴的参与，加强国家评价和落实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能力；**鼓励**人口基金利用现有的国家评价系统并继续将能力建设机制纳入方案设计和实施之中；**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 2005 年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核准了评价规范和标准，这是对加强评价工作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项职能的贡献；
9. **强调**联合国系统中评价职能独立和公平的重要性。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13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a) 关于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08/20)；(b) 关于 2007 年人口基金的内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08/11)；(c) 2007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DP/2008/21)；
2. **欢迎**各内部审计报告将重点放在关键和反复出现的管理问题；各项建议明确且符合格式；以及进行了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
3. **回顾**第 2006/19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其各自的审计和监督报告中包括下列内容：(a) 重要的调查和评定结果清单；(b) 按年份和类别分列的尚未解决的审计建议表；(c) 对 18 个月或者更长时间还未解决的调查结果做出解释；

4. 吁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国家执行模式，解决审计报告中指明的业务风险和弱点，对能力建设予以特别关注；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建议采取行动的实施情况；

5.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其中吁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作为执行业务活动的规范，并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在国家和地方机构之外设立与其平行的执行单位的做法，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方式，同时铭记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和使之符合国家程序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就加强国家执行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经验向执行局报告；

6.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就执行统一的现金转移办法方面所获进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向执行局 2009 年度会议报告，包括拟订程序、能力建设和报告机制等相关方面；

7.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采用统一和标准的审计评级制度；

8. 关切地注意到第 2007/27 号决定所述开发署和项目厅之间基金间结余和其他未决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请开发署和项目厅同相关伙伴合作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关于人口基金

9.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对人口基金 2007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7 年报告所作回应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人口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账户提出的审计建议的最新状况；

10. 请未来内部审计和监督年度报告就重大审计结果及其原因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人们关注的系统问题，并就改进人口基金监督系统的质量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11. 支持人口基金依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实施国家执行模式，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2. 支持继续加强人口基金的问责制和保证程序以及重组其内部审计和监督服务，以除其他外维持内部审计的足够频率和范围，并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并填补监督事务司的空缺员额；

13. 注意到在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执行风险模式方面的工作，鼓励人口基金在所有管理层并在广泛的风险领域进一步执行这一模式；

14.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拟订企业风险管理办法，在这方面吁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9 年度会议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15. 欢迎人口基金承诺依照国际承认的最佳做法改进其内部控制框架；

16.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口基金 2007 年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框架得到遵守；

关于开发署

17.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对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所作回应、审计咨询委员会 2007 年报告以及管理层对该报告的回应；

18. 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敦促署长进一步加强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并迅速填补审计和调查处空缺员额；

19. 关切内部审计报告中的评级有 13% 为“不满意”，有些审计结果 18 个月没有得到解决，还有调查结果表明工作人员行为失检；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09 年度会议报告在这些领域的进展情况，作为内部审计和调查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20. 注意到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努力加强方案问责制，增强该组织内部能力，解决遵守规定的条例、规则和程序问题以及由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问题，鼓励开发署继续在未来报告中包括对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审查；

21. 注意到国家执行审计报告在及时性和质量以及在总体成果方面有所改善；

22. 注意到正在根据统一的现金转移办法的使用情况拟订具体审计程序和准则，吁请开发署同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机构协调并同方案国协商拟订此种程序和准则；

关于项目厅

23.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对项目厅 2007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所作回应；

24. 欢迎项目厅于 2007 年设立内部审计处，并从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向项目厅内部审计处过渡；

25. 又欢迎项目厅设立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6. 注意到项目厅根据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采取其他举措，加强审计和监督；

27. 注意到项目厅提交的问责制度和监督政策(DP/2008/22)，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就这一政策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再次提出报告，确保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协调与统一。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8/14

署长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2007年业绩和成果报告(DP/2008/23)、(DP/2008/23/Corr. 1)和统计附件(DP/2008/23/Add. 2)；
2.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列出的数据表明，2007年期间，从总支出的比例来看，消除贫穷活动领域并未成为最优先事项，并**强调**应开展适当活动支持直接减贫举措；
3. **促请**开发署牢记大会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开展相关的减贫活动并优先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人类贫穷；
4. **重申**开发署对成果管理和成果方案拟订的承诺；
5. **请**开发署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包括方案和项目结果在内的战略结果的分析资料并解释严重偏离预期成果的原因；
6. **又请**开发署从2009年度会议开始，在今后的报告中加入用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方案拟订支出的综合比较分析；
7. **注意到**有关联合检查组2007年建议的报告，并**促请**开发署继续特别关注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各项建议；
8. **关切地注意到**“指定用途”资源继续远远超过开发署的经常预算，这影响了开发署充分履行其任务和为伙伴国家发展议程提供有效支助的能力；
9. **请**开发署为2008-2011年战略计划的各活动领域调拨包括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在内的充足的资源，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并就此向2009年度会议报告；
10. **促请**开发署在执行2008-2011年战略计划时更加适当关注减贫的直接成果；
11. **又请**开发署向执行局2009年度会议提交按活动领域分列的总支出分布情况和按活动领域分列的经常资源支出的分布情况；
12. **还请**开发署在今后的报告中突出每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出数。

2008年6月27日

2008/15

修订的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2007/32 号决定, 特别是第 2 和第 3 段;
2. 注意到载于 DP/2007/43/Rev. 1 号文件及其附件中对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修订。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8/16

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8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8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报告 (DP/2008/24);
2. 注意到开发署在 2004 和 2005 年超出年度指标、2006 年未达到年度指标后, 已经实现了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2004-2007 年)的第四个和整个年度(2007 年)筹资指标;
3.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在 2008 年维持 2007 年的经常资源水平, 使开发署能够实现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综合资源框架中列出的第一个年度筹资指标;
4. 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重申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资金基础, 并请尚未向 2008 年经常资源提供捐助的所有国家提供捐助;
5. 认识到加强开发署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需要开发署的资源相应增长并在连续、更可预测性和更有保证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资源基础, 同时继续提高资金的效益、效率、连贯性和影响力;
6. 强调稳定、可预测的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做出多年期捐助承诺以及 2008-2011 年期间新的规划周期的缴款时间表, 并在此后信守承诺, 遵照此表缴款。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8/17

年度评价报告(开发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 (DP/2008/25);

2. **赞扬**开发署从核心预算中获得可以预测的资源基础，为其独立的评价职能提供支助，并**强调**通过循证评价确保评价质量的重要性，并继续保持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及其与执行局的关系；
3. **欢迎**加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评价股及其为支持妇发基金2008-2011年战略计划而开展的起草全机构评价战略工作；
4. **促请**相关评价股在今后的年度评价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评价职能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和分析；
5. **请**署长加强监督，提高国家办事处评价计划的质量并加强执行，其中特别包括评价计划的系统更新与监测，以及加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评价设计和方法方面的能力和责任，同时特别关注国家评价水平较低的区域，确保对开发署方案拟订的评价覆盖面足够广泛；
6. **还请**署长加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根据总体工具在成果管理、项目设计、监测及报告、设计清晰的综合评价职权范围，以及改进包括成果评价在内的区域和国家层面评价所需资金来源和供资的能力；
7. **促请**开发署加强高级管理层的监督并支持开发署各方案股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包括跟踪各股管理层在评价后续行动方面做出的回应；
8. **鼓励**开发署继续改进管理层应对措施提交跟踪；
9. **承认**请开发署支持国家评价能力开发的需求日益增多，并**请**开发署继续支持国家伙伴方发展能力，以便在评价中行使国家所有权；
10. **促请**开发署继续更好地利用评价来支持学习和成果文化，并**请**开发署就针对管理层应对措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有关分散评价方面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2009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11. **核准**对发展成果和各项活动进行评估，以加强评价办公室2008-2009年拟议工作方案中的评价职能；
12. **请**评价办公室根据工作方案第85段(b)的建议，在进行新的独立评价时，与执行局进行额外磋商，由2008年第二届常会核准；
13. **强调**之后的工作方案与开发署2008-2011年战略计划建立明确联系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需要对评价办公室将要进行的拟议独立评价进行适当说明，并在执行局正式会议前与执行局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2008年6月27日

2008/18

对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的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开发署在阿拉伯区域净捐助国的评价(DP/2008/26),其更正(DP/2008/26/Corr.1和DP/2008/26/Corr.2)以及管理层对评价报告的答复(DP/2008/27);
2. **请**开发署在审查和制定开发署在净捐助国继续存在的标准方面,使执行局也加入磋商;
3. **促请**开发署根据净捐助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系统,高度重视在能力发展领域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支助,以加强开发署方案拟订的可持续性。

2008年6月27日

2008/19

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作贡献的评价

执行局

1. **审议了**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做贡献的评价(DP/2008/28)以及管理层对此做出的回应(DP/2008/29);
2. **鼓励**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协作,酌情更多使用国家系统,使方案国家受益,同时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3. **忆及**大会第62/208号决议鼓励加强评价活动,特别侧重发展结果,包括通过促进对评价采取合作方式,包括开展联合评价,并在此方面**鼓励**开发署继续在发展效果方面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联合评价,与此同时继续将重点放在开发署的问责上,以便提高评价对于方案国的价值;
4. **又鼓励**开发署,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磋商后,与执行局进一步开展非正式磋商,为评价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所做贡献确定适当的政府间论坛。

2008年6月26日

2008/2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2008/32);
2. **欢迎**项目厅在根据其业务战略改善实效和提高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对联合国业务成果作出的贡献；
4. **还注意到** 2007 年项目厅获得的业务，这表明项目厅合作伙伴的信心不断增强；
5. **请**开发署署长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项目厅治理结构的报告，供 2008 年第二届常会讨论。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8/2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8/33)，包括成本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章节；
2. **赞赏地注意到**资发基金在执行其 2005-2007 年度业务计划：投资最不发达国家的同时，在地方发展和普惠金融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成果作出的贡献；
3.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资发基金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呈上升趋势，但是资发基金 2007 年的资源调集没有达标；
4. **再次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继续努力，确保资发基金的各项活动得到稳定的方案供资，并**再次**呼吁捐赠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活动持续提供更多资助；
5. **请**资发基金管理层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的回收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以及已回收间接费用的利用和分配情况，供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6. **请**署长尽快为资发基金任命一位新执行秘书。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22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DP/2008/34)；
2. **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不断扩大其活动范围和增加活动的复杂性以及在执行其业务模式、报告成果和相关的人员、资源及方案规划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采取各项举措，发展新伙伴，并为加强能力、促进志愿服务以支助方案国而作出更多实质性贡献；
4.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将志愿服务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中，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报告；
5.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可在社区一级为处理环境可持续性，包括气候变化问题作出有效贡献，**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方案国请求下参与社区一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
6. **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志愿人员基金资源在支持试验性措施和研究，倡导志愿服务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
7. **还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志愿人员基金 2007 年所收捐款已达 670 万美元，**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能够进一步发掘、扩大和加强志愿服务的作用和志愿人员为发展作出的贡献；
8.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高层和在工作人员间实现两性均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在方案中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努力，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征聘工作中实现两性均等；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按照大会第 60/134 号决议充当国际志愿者年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包括在报告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8/2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年度报告和费用回收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方案年度报告(DP/2008/35)和对第 2008/3 号决定的答复，该决定请妇发基金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2. **确认**在实现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所确认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欢迎**妇发基金资源大幅增长，**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特别是包括通过多年期认捐，增加对妇发基金经常(“核心”)资源的捐款；
3. **请**妇发基金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规定，避免利用核心资源支付与管理预算外资源有关的费用；
4. **决定**按照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相同的方法，对新的第三方捐款的间接支助费用采用 7%的回收率，对方案国分担费用捐款采用 5%的回收率；

5. **确认**将进一步修订这两个费用回收率，以反映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该项目后的全额费用回收率；

6. **请**执行主任报告费用回收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的回收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及回收的间接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情况，以及回收率变化的可能选择，同时考虑到执行方式和管理支出，供 2009 年第二届常会结合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交加以审议；

7. **强调**其他（“非核心”）资源应继续为妇发基金战略计划重点和成果提供资助，**鼓励**妇发基金监督其费用回收政策，确保不将经常资源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项目和方案的支助费用；

8. **决定**保持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通过逐案审查授予费用回收率豁免的权力，这些审查应考虑到对该组织的财政影响，并请妇发基金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所有的例外；

9. **敦请**妇发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统一其费用分类和费用回收政策。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24

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8/36 号文件所载报告；

2. **欢迎**援助实效的目的是确保在发展方面产生最大影响，**确认**国家自主权、能力建设和发展构成援助实效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开发署在这些进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作用；

3. **回顾**第 62/208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方案国的邀请按规定参加目前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强在这一方面的参与；

4. **强调**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和使之符合国家程序和条例的重要性，**欢迎**开发署努力使其各项活动与新的援助环境保持统一和一致，**鼓励**开发署继续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内讨论这一方法，确保机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培训；

5. **请**开发署作为不负信托责任的签署方，在兼顾方案国意见的同时，优先考虑以部门预算支助形式参与直接预算支助；

6. 原则上赞同从 2008 年 9 月开始进入一个四年试行期，使开发署能够应受援国请求，在 DP/2008/36 号文件所设限制和规定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逐案向集合基金和部门预算支助提供财政捐助；

7. 请开发署再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其中包括：(a) 说明联合国发展集团对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采取的共同办法的最新情况，(b) 分析开发署在新的援助环境中以及在与其它发展伙伴的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同时强调开发署为取得更大统一和一致作出的进一步努力，(c) 进一步阐述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标准以及这一新援助模式实效的衡量指标；

8. 敦请开发署在方案国与所有参与发展的伙伴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这是在方案国提供部门预算支助的基础；

9. 核准在试行阶段适用 DP/2008/36 号文件所载对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改，包括方框 1 所述直接金融捐助的各项要求，其中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认将在联合国目前正在审议的统一条例和细则框架内，视必要进一步修订上述条例和细则；

10. 请开发署在试行阶段在署长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一份试行进展报告，并在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概述集合基金和部门预算支助所获捐助的情况；

11. 还请开发署在试行阶段结束时编写一份报告，包括：(a) 根据 DP/2008/36 号文件所述标准，对试验进行评价和审计，(b) 说明开发署为统一联合国正在审议的条例和细则，包括为参与集合基金和部门预算支助而须作出的修改所作出的最新努力；

12. 又请开发署就试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定所要求的各项报告的编写情况与执行局举行定期非正式协商。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25

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8 年度会议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8 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8/L.2)；

核准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08/18)；

商定 2008 年和 2009 年执行局届会的下列时间表：

| | |
|--------------|------------------------------|
|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
|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 |
| 2009 年度会议： |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纽约) |
|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

通过了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2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07 年报告的第 2008/9 号决定，包括统计和财政审查。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建议的联合报告 (DP/2008/23/Add.1-DP/FPA/2008/5 (Part II))。

项目 3

对人口基金所作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承诺的第 2008/10 号决定。

项目 4

人口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第 2008/11 号决定。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BEN/7)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COG/4)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NER/7)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NGA/6)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SDN/5)

批准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 (DP/FPA/2008/6) 和巴基斯坦国家方案展期二年 (DP/FPA/2008/8)；

注意到阿富汗国家方案(DP/FPA/2008/8)、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国家方案展期一年(DP/FPA/2008/7)。

项目 5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内部的评价的第 2008/12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6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8/13 号决定。

项目 7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到海地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2008/CRP. 1-E/ICEF/2008/CRP. 11)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到哈萨克斯坦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8/CRP. 3-DP/FPA/2008/CRP. 2)。

开发署部分

项目 8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年度报告的第 2008/14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7 年建议的联合报告(DP/2008/23/Add. 1-DP/FPA/2008/5) (Prst II)。

项目 9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修订的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第 2008/15 号决定。

项目 10

对开发署所作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8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第 2008/16 号决定。

项目 11

开发署内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08/1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对阿拉伯区域内净捐助国的评价的第 2008/18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执行《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所做贡献的评价的第 2008/19 号决定。

项目 12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就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DP/2008/30)。

项目 13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开发署)

注意到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BEN/1)

毛里求斯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MUS/2)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NGA/1)

阿拉伯国家

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SDN/1)

注意到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国家方案展期一年和核准巴基斯坦国家方案展期两年(DP/2008/31)。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08/20 号决定。

项目 1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主任 2007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第 2008/21 号决定。

项目 16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的第 2008/22 号决定。

项目 1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年度报告和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08/23 号决定。

项目 1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的第 2008/24 号决定。

项目 19

南南合作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DP/CF/SSC/4)。

项目 20

其他事项

举行了特别活动(小组讨论)，讨论超越承诺范围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5：人口基金及其伙伴的作用；

举行了一次关于人道主义应急(人口基金)的小组讨论会；

举行了一个简报会，就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的外部独立的调查性审查报告作出说明。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26

修订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

执行局，

认识到过去几年中对联合国人员攻击和威胁的次数大幅度增加，其严重性大幅度加剧，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应能及时和妥善地应对这类事件，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的报告(DP/2008/4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应报告(DP/2008/42)；

2. **决定**载于 DP/2008/41 号文件的财务条例 23.01 应改为如下：

“(a) 署长为了开发署的利益，可支付其认为必要的惠给金，每年金额不得超过 75 000 美元，这种付款应纳入已审计财务报表，但符合下文(b)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在紧急情况下，经署长酌处，如有必要为人道主义原因(如与开发署活动相关的受伤或死亡事件)立即支付惠给金，署长可根据上文(a)段支付这种款项，但这种款项不得限定数额。如任何单一的状况导致付款总额超过 50 000 美元，署长应立即通知执行局。”

3. **注意到**对财务细则 123.01 作了相应修改。

关于人口基金，

4. **注意到**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报告(DP/FPA/2008/15 和 DP/FPA/2008/ 15/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应报告(DP/FPA/2008/16)；

5. **注意到**2008 年人口基金已支付惠给金 47 609 美元，这一数额将反映在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内；

6. **认识到**上述款项超过财务条例 14.5 对惠给金规定的 25 000 美元限额；

7. 鉴于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考虑，事后**核准**支付超过上述限额的数额；

8. **决定**载于 DP/FPA/2008/15 号文件的财务条例 14.5 应改为如下：

“(a) 执行主任为了人口基金的利益，可支付其认为必要的惠给金，每年金额不得超过 75 000 美元，这种付款应纳入已审计财务报表，但符合下文(b)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在紧急情况下，经执行主任酌处，如有必要为人道主义原因(如与人口基金活动相关的受伤或死亡事件)立即支付惠给金，执行主任可根据上文(a)段支付这种款项，但这种款项不得限定数额。如任何单一的状况导致付款总额超过 50 000 美元，执行主任应立即通知执行局。”

9. **注意到**对财务细则 114.9 作了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9 月 11 日

2008/27

2007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开发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08/39)及其增编所载的详细资料(DP/2008/39/Add. 1)；

2. **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所列的资源目标，并尽可能通过多年认捐，尽早为开发计划署 2008 年及其后的经常资源承付款项；

3. **认识到**提供资金必须有可预见性，以帮助开发署有效开展方案规划工作。

2008年9月12日

2008/28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6-2007 两年期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6-2007 两年期活动的报告 (DP/2008/ 43)，认识到这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成功实施采购处某些职能与项目厅部分合并基础上提出的关于采购处的最后一次报告；

2. **注意到**开发署和项目厅工作队实施了部分合并的过渡进程，特别是有关业务移交和人力资源活动的过渡进程。

2008年9月12日

2008/29

开发署在国家一级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中的作用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08/24 号决定；

2. **注意到**开发署在国家一级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中的作用的报告 (DP/2008/53)，并**核准**执行下文所述的试点方案；

3. **注意到**该报告是 DP/2008/36 号文件的后续文件，也是根据执行局在第 2008/24 号决定中所提出关于再提交一份报告的要求提交的，**请**署长在向任何试点国家发放资金之前，先在执行局网站张贴第 2008/24 号决定第 7 段所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其中包括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汇集资金的更详细标准(第 2008/53 号文件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向其国家办事处分发这种标准，作为内部业务指导)，并更精确地制订指标和基准，用以衡量试点方案的效率和成果以及开发署参与这种援助模式的潜力；

4. **回顾**指出必须建设国家能力，简化程序并使之符合国家的程序和条例，并认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依职权参与当前的新的援助模式是这方面最适当的做法；

5. **鼓励**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推行这一做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应对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时采用协同和共同的做法；

6. **请**开发署在关于这种情况的年度财务审查报告中列入其供资的任何此类基金的支出情况。

2008年9月12日

2008/30

评价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执行局

1. **注意到**目前对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作用和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就此作出的答复(DP/2008/47)；

2. **注意到**下列结论：(a) 环境和能源大大促进了开发署减少贫困的核心任务，(b)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管理方面、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具有潜在的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这一领域的主要作用，并强调就此在开发署的任务范畴内与环境署合作；

3. **强调**开发署必须加强环境和能源方面的国家能力发展，牢记本组织的使命和能力，并需要应对方案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4. **促请**开发署改进其对各国优先事项的回应工作，特别是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5. **请**署长确定并执行体制机制和奖励办法，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和协调，把环境和能源纳入所有主要活动领域，并加强整个组织、特别是包括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在内的环境和能源能力；

6. **请**署长在评价报告(DP/2008/46)并在最后确定与环境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向2009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口头报告开发署关于环境和能源的战略。

2008年9月11日

2008/31

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2008/17号决定；

2. **注意到**进一步磋商期间和DP/2008/49号文件中所提供关于评价处2008-2009年工作方案的信息；

3. **核准**评价办公室2008-2009年工作方案和DP/2008/49号文件所载的独立评价意见，并**强调**今后的工作方案必须与开发署2008-2011年战略计划建立明确的联系。

2008年9月12日

2008/32

开发署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第三个全球合作方案框架评价结论(DP/2008/44)以及管理当局对评价的答复(DP/2008/45)，请开发署在新的第四个全球框架(2009-2011 年)及其执行中继续全面落实评价和答复；

审议了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DP/GP/2)，

2. **重申**根据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将完全符合 2007 年 12 月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根据 2007 年 10 月执行局第 2007/32 号决定修改并经执行局第 2008/15 号决定认可的经修订的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DP/2007/43/Rev. 1 和 Rev. 2)；

3. **承认**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支持是开发署协助方案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全面贡献，着重指出能力建设的重点包括按照国家计划和战略进行体制和人的能力建设；

4. **请**署长将本组织政策咨询能力未来分类的提议纳入根据关于统一开发署活动费用分类的第 2008/1 号决定提交执行局的提议之中；

5. **又请**署长将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的改进和执行情况纳入其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之中，注意到将向 2010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中期审查报告，并将在 2012 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最后综合报告；

6. **决定**本项决定将作为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的序言和组成部分，为此核准开发署 2009-2011 年全球方案，同时考虑到本项决定提供的指导以及会员国发表的评论。

2008 年 9 月 12 日

2008/33

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报告(项目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报告(DP/2008/50)；

2. **确认**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发表以来取得的进展。

2008 年 9 月 12 日

2008/3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采购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DP/2008/51)；
2. **欢迎**本报告所载的数据列报和分析。

2008年9月12日

2008/35

项目厅的治理结构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治理结构的报告(DP/2008/52)；
2. **核准**本报告所述管理协调委员会(将更名为政策咨询委员会)经修订的作用和职能；
3. **请**项目厅提出一套经全面修订的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交2009年第一届常会核准，同时考虑到项目厅治理结构的改变和项目厅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4. **建议**秘书长向项目厅执行主任下放权力，使其有权代表项目厅工作人员管理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2008年9月12日

2008/36

南南合作的第四个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南南合作的第四个合作框架(DP/CF/SSC/4/Rev. 1)，请开发署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中提出的建议；
2. **欣见**框架采取注重成果的方法；
3. **鼓励**具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全面执行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

2008年9月12日

2008/37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

1. **回顾**以往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第 2006/13、2007/29、2007/44、2008/8 和 2008/13 号决定，并回顾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以协调和标准化的做法为加强管理、问责、监督和透明所作的努力；
3.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问责制度的报告(DP/2008/16/Rev. 1)，核准报告所载的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但不得与本决定的规定相抵触；
4. **又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监督政策的报告(DP/FPA/2008/14)，核准报告所载的监督政策，但不得与本决定的规定相抵触；
5. **还注意到**关于项目厅问责和监督政策的报告(DP/2008/55)，核准报告所载的问责框架和监督政策，但不得与本决定的规定相抵触；
6. **重申**包括与审计、监督和操守有关机制在内的所有监督机制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7. **着重指出**执行局进行监督的重要性，确认上述各项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对执行局根据《议事规则》拥有的权力构成限制；
8. **强调**必须加强成果管理制，使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追究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责任；
9. **敦促**开发署署长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任命(a) 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b) 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c) 项目厅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长、以及项目厅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同时执行现行方针，² 确保避免出现利益冲突；
10. **决定**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应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11. **重申**执行局具有核准国家方案的特权，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支持方案国家，着重指出内部审计报告作为改善国家办事处能力的管理工具的价值；

² 联合国全系统执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关和方案(ST/SGB/2007/11)；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规章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2002年2月8日；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规章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2007年2月22日；
 项目厅：内部审计规章(第25号组织指示，2008年4月29日)和战略与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 **决定**，在考虑执行局成员发表的意见之后，开发署署长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可以根据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本项决定的规定，向会员国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同时需充分行使酌处权并保护方案国的正当权利；

13. **请**开发署署长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出具请求方提供的请求副本，立即将要求在披露前得到内部审计报告的要求通知执行局和有关政府，并为有关政府阅读报告和发表评论提供充分时间；

14. **重申**披露的信息应予保密，获得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请求应包括请求理由和目的，并申明遵守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

15.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管理当局的答复，作为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16. **请**项目事务厅向执行局提供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管理当局的答复，作为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17. **请**开发署署长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口头报告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18. **请**开发署署长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向 2012 年年会提出一份关于本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交执行局审议，内容包括请求得到内部审计报告的数目；审计咨询委员会对本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结论，包括经修订或未予披露的审计信息；以及确认遵守向执行局成员披露的审计信息保密原则。

2008 年 9 月 19 日

2008/38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的概览

执行局

回顾开发署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8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8/L. 3)；

核准了 2008 年度会议的报告 (DP/2008/37)；

同意 2009 年执行局会议安排如下：

| | |
|----------------------------------|------------------------------|
| 2009 年度主席团成员选举 | 2009 年 1 月 9 日 |
|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 |
|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 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 2009 年 1 月 23 日和 26 日(暂定) |
| 2009 年度会议: |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纽约) |
| 2009 年第二届常会: |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修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 2008/26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改财务条例(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8/16)。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 在无异议、未经介绍或讨论的基础上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 贝宁、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

阿拉伯国家: 苏丹;

批准黎巴嫩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相关评论:

非洲

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AGO/6)

科特迪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IV/6)

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KEN/7)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RT/6)

亚洲及太平洋

东帝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LS/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TI/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VEN/2)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修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 2008/26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07 年财务状况(开发署)年度审查的第 2008/2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机构间采购处活动的第 2008/28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在改变国家一级援助环境方面作用的第 2008/29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支出信息的报告 (DP/2008/40) 及其增编 (DP/2008/40/Add. 1)。

项目 3

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在环境和能源方面作用和贡献的第 2008/30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的第 2008/31 号决定。

项目 4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和 2009-2011 年第四个全球方案评价的第 2008/32 号决定；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在无异议、未经介绍或讨论的基础上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 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

阿拉伯国家： 苏丹；

批准将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和黎巴嫩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有关评论：

非洲

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AGO/2)

科特迪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IV/1)

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KEN/1)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RT/1)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NER/1)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OG/1)

亚洲及太平洋

东帝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TLS/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TI/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VEN/1)

组织了关于开发署应对“纳吉斯”龙卷风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口头介绍。

项目 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08/3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的第 2008/34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治理结构的第 2008/35 号决定。

项目 6

南南合作

通过了关于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的第 2008/36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9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8/54-DP/FPA/2008/13)。

项目 10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第 2008/37 号决定。

项目 15
其他事项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协商：

开发署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正式协商。

2008年7月19日

附件二

2008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到所列年份最后一天结束)

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2008 年）；安哥拉（2009 年）；贝宁（2008 年）；中非共和国（2009 年）；马拉维（2009 年）；塞内加尔（2009 年）；索马里（2009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0 年）。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2008 年）；不丹（2009 年）；中国（2009 年）；印度（2009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0 年）；巴基斯坦（2008 年）；大韩民国（2010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2009 年）；哥伦比亚（2010 年）；厄瓜多尔（2008 年）；海地（2010 年）；牙买加（2008 年）。

东欧和其他国家：阿塞拜疆（2010 年）；俄罗斯联邦（2008 年）；塞尔维亚（2009 年）；斯洛伐克（2010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法国；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有自己的轮换表，每年有变动。
